

绍柯政办发〔2020〕52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14个专项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柯桥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柯桥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柯桥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柯桥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柯桥区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柯桥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柯桥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柯桥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柯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柯桥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柯桥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柯桥区突发事件科学技

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柯桥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环境风险评估
- 1.6 事件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现场指挥机构
- 2.3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机构
- 2.4 应急联动机构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 3.2 监控
- 3.3 预防
- 3.4 预警
- 3.5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响应分级
- 4.3 现场指挥协调

4.4 响应措施

4.5 扩大应急

4.6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总结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事件调查处理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6.2 值守保障

6.3 预警保障

6.4 机制保障

6.5 队伍保障

6.6 物资装备保障

6.7 技术保障

6.8 资金保障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6.10 医疗卫生保障

6.11 气象服务保障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7.2 培训

7.3 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8.2 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减少各类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提高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由违法排污引发的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且环境污染成为主要灾害的突发事件，应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由其他突发事件引发但环境污染为次要灾害的突发事件，应由其他部门牵头启动区级相关专项预案进行应急响应，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全力配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以及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区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环境风险评估

化工、印染、电镀行业是柯桥区的重点行业，污染事件易发，主要可能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饮用水水源地、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

(1) 区域环境风险较大。柯桥经开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交通运输、管道输送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部分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临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加大了区域性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企业存在隐患。部分企业环境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人员难以满足应急工作需要；部分涉及高浓度有机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运行管理中可能出现异常或非法排放；部分产生危险废物企业非法处置等，导致环境污染。

(3) 突发环境事件诱因复杂。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企业排污等都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气象、区位、累积性污染共同作用的综合因素也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防范困难，应对复杂。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县、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IV级):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 (县、市) 级行政区域纠纷, 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III级) 级别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2.1.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 是处置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

区长担任（特殊情况下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水务集团、供电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区指挥部成员。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和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1.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2）起草和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3）负责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和演练；建立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4）建设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纳入全区应急平台体系；

（5）统筹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6）及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视情组织成立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组织和指挥有关部门（单位）参与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7) 统一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

(8) 制定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年度环境应急工作；

(9) 开展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10)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1.3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和舆情处理工作，协助主体部门组织开展应急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2) 区信访局：协调处理和督促检查突发环境事件信访事项的办理。

(3) 区发改局：负责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并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物资，参与长输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4) 区经信局：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生产，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5) 区公安分局：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交通管制等维稳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

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6）区民政局：协助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7）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8）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

（9）区自然资源分局：参与地质灾害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负责林业资源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为决策提供地理信息。

（10）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和危害，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向区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1）区建设局：落实建筑活动监管中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雨水、节水、园林绿化、市容环卫、供排水、燃气、污水处理等公用设施建设以及房屋建设导致的泥浆、粉尘、振动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12）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所辖公路、通航水域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3）区农业农村局：参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以及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监测、损害评估，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修复；负责所辖江河、水库、湖泊及河口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负责水利行业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

（14）区商务局：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

（15）区文广旅游局：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行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应急期间利用农村应急广播和机顶盒应急广播功能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和相关动员工作，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农家乐等场所的人员疏散并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6）区卫生健康局：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

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牵头编制药品、医疗器械品种和数量应急储备与调运计划；负责及时提供所需医药用品储备品种目录；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1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参与自然灾害、森林火灾、矿山事故、工矿商贸企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协助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交易秩序；负责抢救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19）区综合执法局：配合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检测和评价工作，对综合执法领域相关违反环保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0) 区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件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实时气象探测数据和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的短临、短期天气预报；分析气象条件对现场污染扩散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1) 柯桥水务集团：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制定区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必要时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负责提供供排水等有关信息资料。

(22) 柯桥供电分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

(23)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开展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被困人员搜救，防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进一步扩大，及时冷却、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的局部洗消工作；参与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24) 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1.4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若干个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综合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领导下，负责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信息汇总、资料管理、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与上级工作组协调联络等工作。

（2）预防预警工作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污染源预警监测并提出预防预警建议意见；健全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监测网络和动态监测系统，对重点污染源实施有效监控；建立与周边各区（县、市）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组织监测信息的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预报和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

（3）污染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经信局、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水务集团、消防救援大队、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

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4）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5）医学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6）应急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综合执法局、供电分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城市公共供水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开展应急测绘。

（7）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接待、管理赴现场媒体记者，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把握全区舆论导向，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社会维稳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信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

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9）调查评估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事发和受影响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10）善后处置工作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信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人员及受害人员所受伤害进行评估，对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专家对事件造成的危害情况进行科学评估，对遭受环境污染场地的清理、污染后续影响的监测、污染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措施和建议。

以上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2.2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由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1）企业排污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区经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2）企业危险化学品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陆源溢油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区经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3）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组成。

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单位）间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职责制定本部门（单位）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部门（单位）增援时，应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2.3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参照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各自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跨镇（街道、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处理。

2.4 应急联动机构

上级驻本地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构。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平时应按照《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工作联系，通报环境突发事件信息，视情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时根据国家 and 上级相关规定，应急联动机构参与应急救援。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利用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网络、视频监控、网格化执法、“110”社会应急联动、“12345”政务热线等资源，研判气象、应急、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单位）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多渠道收集信息，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对柯桥区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环境风险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风险源和风险区域的管理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整改各项管理制度，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督促监管企事业单位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治理，消除环境安全隐患，降低环境风险。

3.2 监控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位）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监测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废气（臭气浓

度)、废水、重金属等。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区生态环境分局统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区内外环境信息、突发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网络舆情等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柯桥区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和传报。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

(1) 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全区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方式为“110”社会应急联动、“12345”政务热线。

(2) 自然灾害、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企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处置。

(3) 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负责。

(4) 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局负责，柯桥水务集团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3.3 预防

各镇（街道、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测、监控，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各镇（街道、开发区）和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加强环境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治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4级，分别用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黄色（Ⅲ级）和蓝色（Ⅳ级）表示，红色（Ⅰ级）为最高级别。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相关镇（街道、开发区）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并启动相应预警。

（1）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已造成多人伤亡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入河流、湖（库）；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可能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2）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地市界环境污染的；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周边疏散、转移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湖（库）；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省级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

（3）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

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区（县、市）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河流、湖（库）；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4）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IV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但能够基本控制在区域局部的。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应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响应。

3.4.2 预警信息发布

（1）预警信息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2）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通过柯桥发布、柯桥传媒等微信公众号以及柯桥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kq.gov.cn）发布。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广播（扩音喇叭）、鸣锣吹哨或组织人员通知等多种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弱、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3）预警信息发布流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红色（Ⅰ级）及橙色（Ⅱ级）预警信息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申报，经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通过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发布和解除，并报省政府、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

黄色（Ⅲ级）预警信息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通过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发布和解除，并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

蓝色（Ⅳ级）预警信息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和解除，并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单位）。

3.4.3 预警措施

（1）发布黄色（Ⅲ级）、蓝色（Ⅳ级）预警，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①启动应急预案；

②责令有关部门（单位）、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事故发生地的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③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级别；

④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⑤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红色（Ⅰ级）、橙色（Ⅱ级）预警，除采取黄色（Ⅲ级）、蓝色（Ⅳ级）预警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发布调整结果。突发事件危害确认消除后，发布单位要及时解除预警警报，有关部门（单位）要终止已经采取的措施。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3.5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公安 110 指挥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所在镇（街道、开发区）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及时通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和“12345”政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区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政府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或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5.1 信息报告内容

(1) 初报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产品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环境重点准入区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 续报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有关确切的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 处置结果报告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5.2 信息报告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监测报告以及地图、图片等相关多媒体资料。

3.5.3 信息报告流程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在第一时间电话告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2)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必须在事发后1小时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必须在事发后30分钟内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国家生态环境部。区政府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 可能或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 (6) 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事件发展可能涉及邻近行政区域的，需同时向相关政府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在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事发现场之前，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出现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区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应根据各污染源特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防止危害扩大。加强监测力度，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同时，应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

4.2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个等级。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如国家、省政府、市政府成立国家、省级、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将在国家、省政府、市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对跨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已经签订的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执行。对需要国家、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或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4.2.1 一般（IV级）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一般（IV级）响应，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人员集结待命。

（2）组建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处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总指挥；必要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赶赴现场进行指挥协调。

(3) 信息发布。由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拟定信息通稿，报请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审查批准，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同时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可能影响较大范围或可能影响其他区（县、市）的紧急信息，应报区政府批准，并以区政府名义发布。

(4) 应急保障。根据事态发展，各部门（单位）应及时实施调集环境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等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5) 根据事态发展提出启动其他应急响应建议。

4.2.2 较大（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较大（Ⅲ级）响应，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并采取以下措施：

(1) 信息报告。开通与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与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情况。

(2) 较大（Ⅲ级）响应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与市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处置物资、救援队伍，经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请求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支援。

4.2.3 重大（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重大（Ⅱ级）应急响应，并报区政府。在实施较大（Ⅲ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各救援小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重大（Ⅱ级）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厅和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环境应急预案的规定和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 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处置物资、救援队伍，经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请求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支援。

4.2.4 特别重大（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向区政府提出建议，经由区长批准同意后启动特别重大（Ⅰ级）响应。

在实施重大（Ⅱ级）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 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环境应急指挥中心指挥。

(2) 特别重大（I级）响应由生态环境部和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区政府及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的规定和国家的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3)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3 现场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向上一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4.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搜寻、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采取必要措施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组织救治受伤害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事发地气象、地域特点及周边敏感区、重点保护对象情况，污染物扩散速度、范围、趋势的分析，同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

次。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根据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3)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依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评价，进行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营造积极健康的舆论环境。

4.4.7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根据有关预案要求，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公安警力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4.5 扩大应急

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环境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市政府、省政府报告，请求上级预案响应和有关方面的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区政府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当事态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部报告区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启动更高级别的环境应急响应程序。

4.6 响应终止

4.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6.2 响应终止的程序

当事态平息,危险因素消除,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由现场指挥部视事件处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结束的建议,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批准后,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各部门(单位)、工作组解除应急响应状态。

5 后期工作

5.1 总结评估

(1) 对于初步认定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它负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调查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2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单位)、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事故现场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源卫生监督等工作，上级卫生等部门提供必要的专业人员和技术支持，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发生。

区级相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损失评估核定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恢复环境秩序。根据实际需要，为受灾群众提供心理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因突发环境事件导致人民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区政府鼓励区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事件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及时对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专家，会同市政府组织实施；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由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发生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柯桥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的总结报告、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人员伤害与经济损失状况、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范围及影响程度，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规模、仪器装备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等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以及对公众心理产生的影响，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经验教训与改进措施、责任追究意见及环境恢复建议等。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突发事件信息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应急准备中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其他不履行或不当履行法定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3 预警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区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6.5 队伍保障

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救援、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应急监察队伍、公安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6 物资装备保障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负责加强对柯桥区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6.7 技术保障

区政府及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和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6.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专业机构、公民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启动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单位）及现场各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各级政府、区经信局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尽快牵头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10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全区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与演练。

6.11 气象服务保障

区气象局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及时发布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气象局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气象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政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

政策宣传，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加公众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

7.2 培训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通过定期编发应急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护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培训。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企业应制订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环境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掌握环境应急知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发生突发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7.3 演练

建立环境应急演练制度，各级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按照总体部署，组织环境应急演练，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的演练方案、演练脚本，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处置联动性强、人员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演练应邀请专家参与，充分发挥应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要结合本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1次环境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和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环境风险企业应对环境应急演练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

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解释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2)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3)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4)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5)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合理措施产生的费用。

(6)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查明污染情况、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7)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8.2 管理与更新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处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制定预案操作手册，对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各镇（街道、开发区）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8〕69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咨询组
- 2.4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防措施
- 3.3 监测措施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响应分级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 4.5 应急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物资装备保障
 - 6.4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 6.5 科技支撑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应急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2 责任与奖惩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 9.2 管理与更新
 -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程度控制或减轻辐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提高区政府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可能对柯桥区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区外辐射事故；
- （5）各种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

主要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应急处置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

(2) 统一领导，协同处置。建立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反应快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科学工作体系。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开发区）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

(4) 平战结合，资源共享。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开展定期培训和演练，积极做好应对辐射事故的准备工作；各部门（单位）之间应及时掌握、沟通信息，以便快速开展应急行动，最大程度减少辐射事故的危害和影响。充分利用应急资源，发挥辐射环境应急专业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1.5 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I级）：

（1）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II级）：

（1）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III级）：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IV级）：

（1）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区级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和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IV级）以上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III级）以上辐射事故，按照《绍兴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执行，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的指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视情增加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职责

（1）指导和协助一般（IV级）以上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及时确定辐射事故的等级和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发布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指令；

（2）视情组织成立区辐射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组织和指挥有关力量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3）指挥、协调或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开展辐射事故预防和应急工作，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4）向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报告事故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指挥部下达的有关辐射事故处置的指示和要求；

（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事项。

2.1.3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 (2) 督促指导、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3) 向市级有关部门、区政府、区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4) 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和预案操作手册的制定；
- (5) 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协调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对辐射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组织对辐射事故现场及可能受影响区域进行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故相关信息；牵头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预防和预警体系；负责组建和管理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协助做好收贮等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做好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配合做好跨区域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的安排，协助开展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

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负责实施公众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辐射事故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全区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3）区公安分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会同相关部门稳妥处置。

（4）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区级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5）区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监督管理；负责辐射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调配，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组织评估辐射事故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及时为基层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做好辐射应急卫生健康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6)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辐射事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救援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7)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现场专家组指导协助下，开展辐射事故的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防止辐射范围进一步扩大。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区经信局、民政局、建设局、文广旅游局、气象局、绍兴海关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区指挥部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处置任务。工作机构下设现场协调、医疗卫生、现场监测、安全保卫和舆情信息等工作组。

2.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协调辐射事故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保障工作；做好事故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2.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卫生健康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为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2.2.4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对丢失、被盗放射源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设立事故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根据区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域，实施区域治安、交通管制；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2.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开展事故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3 专家咨询组

专家咨询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应急管理、社会学和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

主要职责：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及健康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和建议。

2.4 各镇（街道、开发区）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开发区）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区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镇（街道、开发区）辐射事故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等有关部门协调处置。属地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随着柯桥区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日趋增多。密封源、非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和医疗应用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以及各种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3.2 预防措施

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收集、报告和处理各类放射源信息以及各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研判、分析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分析、研判、预警柯桥区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柯桥区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4级：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和IV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发布与解除

3.6.1 预警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

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核实信息后，向区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Ⅳ级（蓝色）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Ⅰ级（红色）、Ⅱ级（橙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生态环境分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广播、报纸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6.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生态环境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涉事单位信息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后，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110”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后1小

时内，将事故信息向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书面报告。

4.1.2 各级政府及部门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和时限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IV级），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市政府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发生较大（III级）及以上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故的程序上报：

-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③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④可能或已经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辐射事故影响跨柯桥区行政区域的，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

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做好与相邻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国家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各级党委政府对辐射事故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①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源类型、事故源大小、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②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的确切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执行情况等。

③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采用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射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事发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事故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置警戒线；根据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携带辐射应急监测仪器查找丢失的放射源；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迅速抢救受照射人员，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区域。

同时，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部门（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

4.3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3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辐射事故，区指挥部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立即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指挥部指挥，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指挥部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Ⅳ级），由区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及市级相关职能部门视情给予应急处置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辐射事故发生在人口密集区、生态保护区等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者特殊时期、重点时段的，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4.3.1 III级应急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IV级）时，区生态环境分局立即向区政府报告，提出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政府备案。同时成立区指挥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2)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后，区级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①区生态环境分局：控制事故现场，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进一步扩大辐射事故影响的作业；负责辐射事故信息报告，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同公安部门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事故定性定级、调查处理和事故总结工作。

②区公安分局：负责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开展辐射事故中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并在生态环境部门协同下进行追缴。

③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辐射事故中伤员的医疗救治。

④其他单位：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开展应急工作。

4.3.2 II级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市生态环境局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提出启动II级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市指挥部，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

作。市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区政府及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上报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4.3.3 I 级应急响应

根据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发生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辐射事故，由省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市指挥部指挥，市、区两级政府及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省指挥部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

4.3.4 响应级别调整

经核查，人员受伤或放射性污染情况不符合原定的应急响应等级，应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4.1 信息通报

区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视情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区（县、市）政府报告。

4.4.2 信息发布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依据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结束响应。

(2) 较大辐射事故（Ⅲ级），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一般辐射事故（Ⅳ级），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根据柯桥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对辐射事故开展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应急处置是否科学有效；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其它负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解决跨行政区域突发辐射事故的污染损害评估。

区指挥部会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对一般辐射事故（IV级）进行综合评估，报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区政府配合市指挥部，对较大辐射事故（III级）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区政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对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的综合评估工作。各级指挥机构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人员保障，配备与辐射监管任务相匹配的辐射管理、应急、监测、救援人员。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需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一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

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技术支撑能力。

6.2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6.3 物资装备保障

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辐射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6.4 通信、交通运输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单位）、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间的通信畅通。

各级指挥机构应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优先通行。

6.5 科技支撑

区科技局、生态环境分局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事故评估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应急宣传教育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2 培训

区生态环境分局通过定期编发应急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负责突发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专业人才。定期（2年1次）组织各专业相关应急技术人员参加法律法规、辐射防护、辐射监测、应急流程等方面的培训。

7.3 演练

建立辐射应急演练制度，区政府定期（3年1次）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通过演练，发现预案的合理性与实际可操作性、演练执行情况、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以及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本预案。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应急预

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1)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2)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3)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的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4)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5) 射线装置：指 x 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

(6) 辐射工作单位：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7) I 类放射源：为极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分钟到 1 小时就可致人死亡。

(8) II类放射源：为高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至几天可致人死亡。

(9) III类放射源：为危险源。没有防护情况下，接触这类源几小时就可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接触几天至几周也可致人死亡。

(10) IV类放射源：为低危险源。基本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但对长时间、近距离接触这些放射源的人可能造成可恢复的临时性损伤。

(11) V类放射源：为极低危险源。不会对人造成永久性损伤。

9.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制定，每3-5年修订1次，根据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并对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8〕70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预案衔接
-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3 应急响应

-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 3.2 预警
-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 3.4 事态研判
- 3.5 应急监测
-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7 应急处置
-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3.10 响应终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4.2 事件调查

4.3 损害评估

4.4 善后处置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队伍保障

5.3 应急资源保障

5.4 经费保障

5.5 其他保障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解释权属

6.3 演练和修订

6.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建立健全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全面提高应对涉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对饮用水水源地构成危险或造成污染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提高综合防治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确保供水安全，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 (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
- (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 (7)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
-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
- (9)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6 号）；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1)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3号)。

1.2.2 预案、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1)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3)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

(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11) 《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13)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公告2018年第1号);

(1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1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1〕92号）；

(16) 《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16〕139号）；

(17) 《绍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绍政发〔2020〕7号）；

(18) 《绍兴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绍政办发〔2020〕42号）；

(19) 《绍兴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县级及“千吨万人”水源地（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保护区、水源保护区边界向上游连接水体及周边汇水区域上溯24小时流程范围内的水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发生污染事故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除核与辐射事故外，均适用本预案的规定，柯桥区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参照执行。

1.4 预案衔接

本预案是柯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柯桥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事发镇（街道）的应急预案。同时，本预案是绍兴市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

本预案与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的上下游企事业单位的有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及污染物迁移的全过程，共同配合做好污染物拦截、信息收集研判、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此外，本预案与各自来水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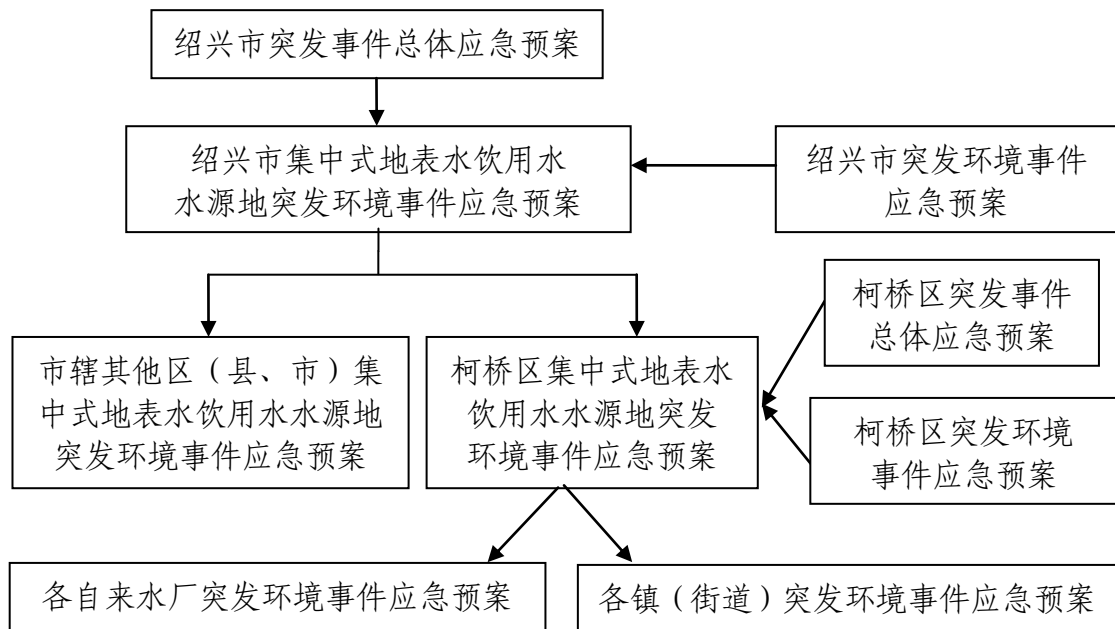


图 1 应急预案衔接图

1.5 工作原则

（1）预防在先，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和监控，加强预防预警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定期开展预案演练，做好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首要任务是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在区政府指挥下，优先采取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3) 属地为主，分工明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实现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管理体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按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做到分工负责、协调联动。

(4) 依法管理，措施果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化饮用水源日常和应急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作用，使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措施果断和及时控制。

(5) 资源共享，协同应对。重视饮用水源环境安全科技投入，采用先进的监测设备，完善预测、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措施，充分发挥专业科技人员作用；相关职能部门通力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柯桥区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主要由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受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区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区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领导（特殊情况下由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区府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水务集团、消防救援大队和各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组织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经费。

应急职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2）副总指挥职责

日常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的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1.3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

应急职责：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对外通报、舆情应对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2）区信访局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市民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方面给区委、区政府的来信、来访、来电，保证信访渠道畅通；及时、准确地反映所得到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提供信息。

（3）区发改局

日常职责：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应急职责：负责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物资保障工作。

（4）区经信局

应急职责：组织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指挥通信保障。

(5) 区科技局

日常职责：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

(6) 区公安分局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行动中的治安秩序及交通秩序维护，协助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7) 区财政局

日常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经费。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8) 区自然资源分局

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用地保障。

应急职责：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9) 区生态环境分局

日常职责：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应急职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等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汤浦水库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资、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资、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及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10）区建设局

应急职责：事件发生期间，负责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牵头柯桥水务集团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

（11）区交通运输局

日常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桥梁应急工程设施；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12）区农业农村局

日常职责：负责指导水源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理；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职责：按照区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13）区商务局

应急职责：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

（14）区卫生健康局

日常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监测，及时上报和通报管网末梢水监测结果。

应急职责：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及时上报和通报管网末梢水应急监测结果。

（15）区应急管理局

日常职责：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

应急职责：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对属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实施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16）区气象局

日常职责：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等气象信息。

应急职责：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17）柯桥水务集团

日常职责：负责做好柯桥区所管辖水厂的入厂水和出厂水水质常规监测，对供水水质异常现象进行应急处理。

应急职责：若有重大水质安全隐患发生，由柯桥水务集团根据事件情况启动相关供水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

（18）区消防救援大队

应急职责：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被困人员营救和火灾扑救工作，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处置后的消防污水直接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

（19）各镇（街道）

日常职责：配合区级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的日常应急工作。

应急职责：①平水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平水江水库、上灶江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资、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②稽东镇和王坛镇：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小舜江（南溪）、鹅湖水库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调运应急物资、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③各相邻镇（街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分别组建相应的应急指挥和处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领导和处置工作。

2.2 现场应急指挥部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单位），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单位）同时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将有关信息报告区政府。

区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则立即由区应急指挥部确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2.2.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

牵头单位：区府办。

参与单位：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各镇（街道）。

2.2.2 现场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负责指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2) 按照有关程序决定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饮用水水源地及有关河道；
- (3) 指导污染区域警戒工作，确定实际处置的技术措施；
- (4) 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措施或结束应急行动的建议；
- (5) 负责对外协调沟通、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2.3 现场应急工作组

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援组、秩序维护组和应急专家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应急职责如下。

(1) 应急处置组。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水务集团、消防救援大队和属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参与，视情增加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

疏散方式和途径，将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公安、消防救援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为应急监测机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气象局、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负责应急期间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应急供水保障组。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区建设局牵头，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水务集团等有关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应急物资保障组。为后勤保障机构，由区发改局牵头，区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水务集团等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单位）及平水镇、稽东镇、王坛镇等属地政府参与。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 医疗救援组。为应急救助机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 秩序维护组。为安保维稳机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属地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参与。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协助属地镇（街道）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应急专家组。为技术支撑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生态环境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单位）、镇（街道）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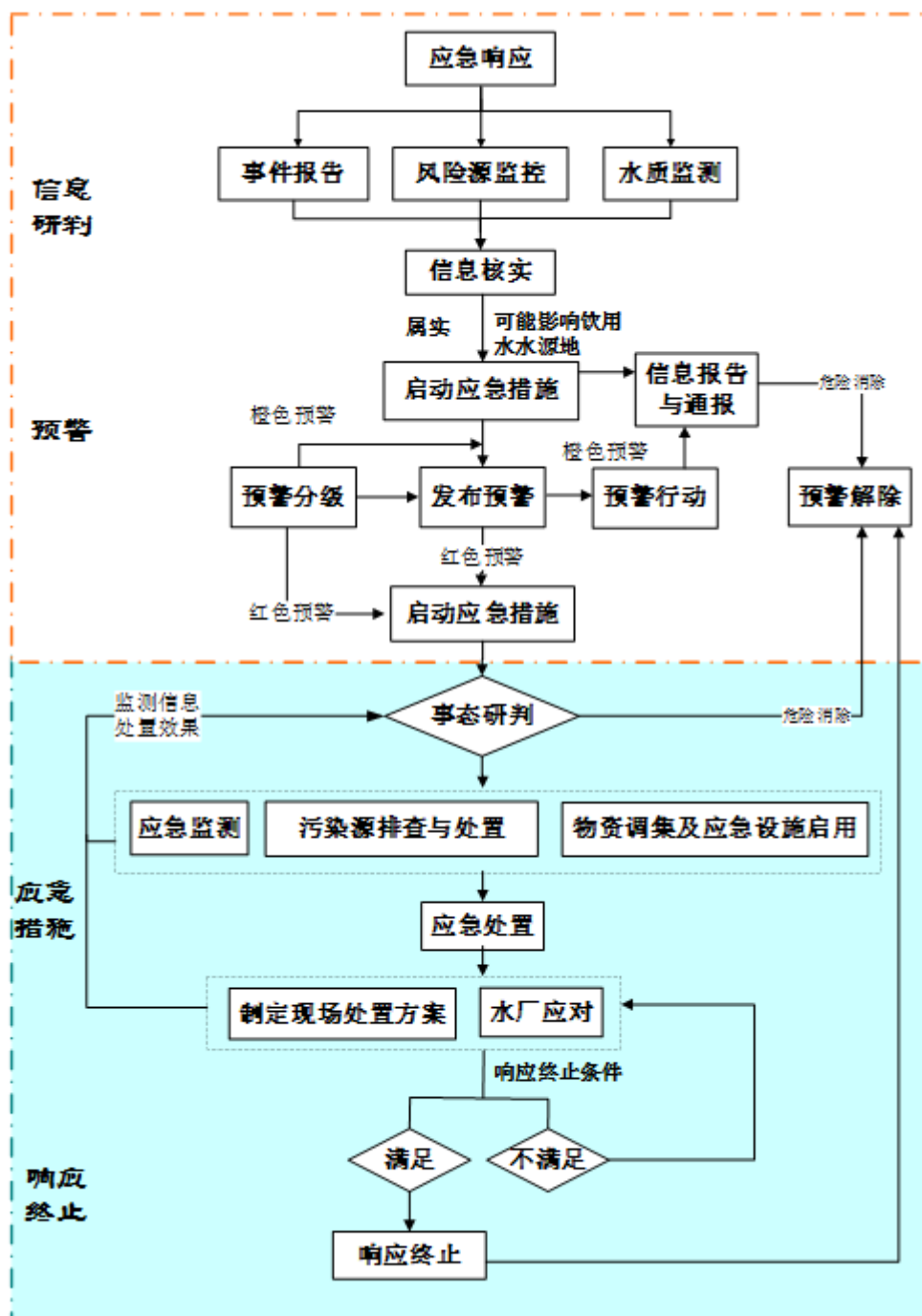


图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区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3.2 预警

3.2.1 信息预测预警

(1) 监测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集团等部门（单位），可以通过流域、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常规断面）、在线监测（常规和预警监控断面）、风险源废水排放例行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 环境监管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充分利用环境监察等日常监管信息，进行监管预警。环境监管信息包括风险源现场监察、“110”社会应急联动、“12345”政务热线、网络举报、企业环境监督员监督等途径获得的信息。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可以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区农业农村局可以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相关单位按照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的水源地保护日常执法巡查情况，及时发现水质异常信息。

(3) 其它相关部门预警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与区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建立部门信息联动平台，当发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侧翻事故或出现枯水期河流流量骤减时，有关部门能够将信息

及时反馈给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使其提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目前，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已建设有水源地在线水质监测系统，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源地水质日常监测；环境监管预警方面，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落实，加强风险源的例行监察，完善信息预警管理平台。

3.2.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按高到低级别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与政府有关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级相互衔接，为提高效率、简化流程，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2级，由高到低，为红色预警（Ⅰ级、Ⅱ级）和橙色预警（Ⅲ级、Ⅳ级）。

（1）红色预警：

- ①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②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
- ③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可能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大、可能影响取水。

（2）橙色预警：

- ①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②污染物迁移至水源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但水源保护区及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

③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可能对水源地水质影响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

3.2.3 预警启动条件

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1)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 原则上，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米的陆域或水域，实际可根据地形地貌等调整流程范围时间。

(3) 原则上，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200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实际可根据地形地貌等调整流程范围时间。

(4)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8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准水源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5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12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5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连接水体部分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准水源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2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但污染物浓度无升高趋势；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12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有轻微异常，即小部分区域水体出现颜色异常或异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部分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少量死鱼。

3.2.4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根据达到的预警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1）预警信息内容：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响应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或范围、应重点关注的事项和建议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2）预警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预警级别调整：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态发展、所采取的措施、应急成效，适当调整预警级别后再次发布。

（4）预警发布程序：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将事故发展和处理情况定期通知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

橙色预警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发布。

红色预警由市政府根据省政府授权发布，并报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3.2.5 预警行动

接到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的预警信息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及时核实信息，组织力量适时采取措施。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或仅采取相应措施；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当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相关部门（单位）应采取以下行动，组织开展应急响应。

（1）总指挥下达启动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

（2）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柯桥水务集团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储备饮用水；通知相关工业企业采取轮产、限产、停产等手段，减少自来水的消耗；

（4）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信息监控，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 区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6) 区农业农村局、气象局密切注意水文、水质和气象条件变化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 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7) 区农业农村局、事发镇(街道)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 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 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8)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9)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和指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 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

(10) 区公安分局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11) 必要时,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12) 区委宣传部加强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3.2.6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 区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 终止预警期, 并解除相关措施。

当市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时, 区政府应继续跟踪事件进展情况直至确定污染危害已经消除, 方可解除预警。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程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 均有及时上报的权利和责任, 可立即拨打“110”报警或通过“12345”政务热线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水源地突

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

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警后，区府办、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必须做好详细记录，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及其状况，同时予以核实。通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区应急指挥部和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现场应急指挥部。

现场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应急预案，指挥各现场应急工作组。现场应急工作组必须在1小时内到现场开展工作，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原因、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区府办、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3.2 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向区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部门至少包括区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区公安分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交通运输局（遇涉水交通事故）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到越城、上虞、嵊州等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应及时通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并按照规定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3.3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上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要快速、准确，不得迟报、漏报、

瞒报。对于初步判断属较大级别以上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按照不同时间节点，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初报可采用电话或传真直接报告。主要内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通过网络或书面随时上报。主要内容：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包括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危害程度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及效果等基本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告。主要内容：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污染的范围和程度、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等详细情况。

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事态研判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发镇（街道）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组织

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污染源控制、救护、警戒等基础处置工作，同时应收集现场动态信息。

发布预警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及成员，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主要包括：对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的工程情况进行调查、判断污染物进入水库的数量及种类性质、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情况、事故点下游清洁水的情况、事故点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备用水源地的情况等。

事态研判结果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预案响应有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排查与处置污染源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3.5 应急监测

3.5.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按照区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根据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5.2 应急监测方案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必要时请求市、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设备和技术支持。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应急监测方案主要包括：

（1）监测范围。确定的原则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监测布点和频次。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水华灾害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应急采样。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应确定现场应急监测措施，并根据该预案初步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包括布点原则、采样量、采样频次、采样方法、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

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必要时，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更详细的采样计划。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的代表性。具体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可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监测技术规范。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发地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照布点方案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程度和水文条件确定。事故刚发生时，可适当增加采样频次；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根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发地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同时应结合应急专家组的意见进一步确定采样频次。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至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数据处理应参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可采用

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实施质量控制。

(8)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以此作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明确排查对象

当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相关部门应根据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并安排人员对污染源排查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有：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工业企业、农家乐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工业企业、农家乐、畜禽养殖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分散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畜禽养殖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 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 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 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的异常情况。

3.6.2 切断污染源

当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应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 收集和围堵污染物, 不同类型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有: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 应立即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 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 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渠、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 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 设立拦截设施, 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应急处置方案

接到事件报告后, 由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各现场应急工作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测、防护、医疗、救援、交通等设备, 在最短时间内(不得超过1小时)赶赴现场, 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各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根据各自职责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参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和处理, 尽可能减少污染物

的产生，防止污染物扩散，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配合划定警戒线范围，禁止无关人员靠近。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应急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根据不同的污染事件和污染特征，采取不同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化学性污染事件

①发生化学性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如有机类、农药类、石油类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②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专家组等意见，制定综合处置方案，并经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后实施；③一般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湿地生物群消减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④现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防止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的扩大；⑤应急物资保障组立即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物资调集，运至事故现场；⑥区农业农村局按现场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停止取水，协同应急供水保障组开启备用水源等工作。

（2）生物性污染事件

①发生生物性污染突发性环境事件（如细菌类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②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处置组立即根据具体的生物性污染物，采取适合的方法进行处置；③如采取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包括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保护区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④应急物资保障组立即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物资调集，运至事故现场；⑤区农业农村局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停止取水，协同应急供水保障组开启备用水源等工作。

（3）水华性污染事件

①发生水华性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如营养盐类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牵头，应急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②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应急处置组立即根据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具体的水华灾害情况，采取增氧机、藻类打捞等方式减少和控制藻类生长和扩散，有条件时，可采用生态调水的方式，通过增加水体扰动控制水华灾害；③应急物资保障组立即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物资调集，运至事故现场；④区农业农村局按现场应急指挥部要求及时通知各水厂停止取水，协同应急供水保障组开启备用水源等。

以上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如果已经引起周围农田土壤、作物污染或水生生物中毒死亡时，应采集土壤、作物或水生生物进行专业分析，为污染事件后期处理提供科学依据。

针对不同污染物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见附件3。

3.7.2 供水安全保障

一旦饮用水水源地水体受到污染，应在启动预警时第一时间通知供水单位，供水单位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1）当确定平水江水库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根据事件等级，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建设局牵头，应急供水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通知供水水厂立即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议停止供水。启动备用水源上灶江，并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水。

（2）当确定上灶江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建设局牵头，应急供水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通知上灶江供水水厂立即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议停止备用水源上灶江供水。并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水。

(2) 当确定鹅湖水库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建设局牵头，应急供水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通知鹅湖水库供水水厂立即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议停止供水，并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水。

(3) 当确定小舜江（南溪）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由区建设局牵头，应急供水保障组迅速采取措施，通知供水水厂立即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源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现场应急指挥部建议停止供水并通过各种方式通知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水。

(4) 根据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情况，按照现场应急指挥部指令，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增加对水源地各断面的监测样本和监测频次，加大监测力度，及时掌握水质变化趋势，向应急处置组提供有力的决策依据。

(5) 在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相应供水单位可恢复取水时，应急专家组应指导供水单位对取水、输水、净水、蓄水和配水等设备、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出厂水、末梢水检测合格后方可正式供水。

3.7.3 污染跟踪

现场应急工作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加强监测，包

括增加监测指标，提高监测频次和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每 24 小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一次污染事件处理动态和下一步对策，直至事件污染消失、警报解除。

3.8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一旦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立即调用水源地所属镇（街道）、区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的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各应急物资和设施如下：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等。

3.9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1）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区委宣传部统一对外发布，以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和区政府应对措施，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2）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内外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报道，及时消除媒体中出现的有关不正确信息造成的影响，解除群众的思想疑虑，防止各种谣言的传播。

（3）新闻信息发布按照区政府的信息发布办法执行，除区应急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外，其他各成员单位及各救援力量均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对外提供、发布有关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

（4）发布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时，应事先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区委宣传部应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等，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及时准确、主动引导。

3.10 响应终止

3.10.1 应急终止的条件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作出应急处置报告，报区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响应程序：

（1）进入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

(2) 进入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4) 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影响条件已经消除；

(5)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6)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7)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8) 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使事故可能引起的长期后果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3.10.2 应急终止的程序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结果、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请区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批准。

(2)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工作组接到区政府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应急终止后，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估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应继续做好后期的污染防控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要点如下：

（1）针对事故泄漏的油品和化学品，区应急管理局应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回收，直至油品、化学品全部消除，并做好实时记录；

（2）针对事故后水库水质，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直至水质回至事故前平均水平，并做好实时记录；

（3）针对事故后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由区卫生健康局安排专业人员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直至水质回至事故前平均水平，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并做好实时记录；

（4）针对事故现场及漫延区域的污染物，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安排专业人员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也可将部分污染物导流到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饮用水水源地下游非水源地区域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做好实时记录。

4.2 事件调查

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根据区应急指挥部要求，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

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最后形成事件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

4.3 损害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重复出现；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人员对事件造成的危害进行评估，对污染区的清理、污染物的处置、后续影响的监测、生态环境的恢复等提出对策和措施，并指导做好污染清除和生态恢复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价，总结经验教训，指出下一步需要整改的工作和本预案需修改的内容。

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编制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橙色环境事件于应急终止后7天内，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并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红色环境事件于应急终止后7天内，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上报区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终止后15天内，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和省政府，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

评估报告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 （1）整理和审查所有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
- （2）分析、评估事件原因、过程及后果（包括伤亡、经济损失）；
- （3）分析、评估主要应急措施及其有效性；
- （4）事件结论、主要经验教训，责任人认定及处理意见，各种必要的附件等；

(5) 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管理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等。

综合评估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要全面总结应急处置工作。对整个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检验报告、信息分析、决策记录、执法文书、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补漏、分类、归档，并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4.4 善后处置

(1) 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

(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镇（街道）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伤害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偿，做好安民、安抚、社会救助、理赔等工作。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消除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给公众造成的精神创伤。

(3)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积极稳妥、认真细致地做好危机过后有关工作，弥补损失、消除影响，总结经验、改进工作，进一步落实应急防范措施。

(4)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继续跟踪对水源水质的监测，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处置工作。

(5)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明确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联络方式，确保通讯畅通，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保持值班电话全天有人接听，并在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区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和现场应急工作组之间的联络畅通。由区委宣传部通过媒体、电话、广播、报纸等多种形式负责对外发布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5.2 应急队伍保障

由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建起一支训练有素、业务熟练的高素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救援、处置队伍，并形成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在事件发生时，能迅速控制污染，减少对人员、生态、经济活动及水源地的危害，保证环境恢复和用水安全。

区应急指挥部应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通过授课、操作演练和模拟演习等，使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业人员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培训的主要内容：本应急预案的内容，国内外典型案例分析，污染控制与清除的一般知识，人身安全防护知识，应急设备和器

材的性能、使用与维护方法、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要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监测、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建立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储备，增加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达不到额定的储存数量时，立即按采购流程进行补充，确保参加处置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救助人员的自身安全，及时有效地防止环境污染和扩散。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协助建立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区发改局、经信局负责建立事件应急物资信息数据库，充分利用各种社会力量做好应急物质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制定应急物资调拨、配送方案。

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物资。

5.4 经费保障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专业机构、公民等社会力量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5.5 其他保障

5.5.1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应建立交通运输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各类交通运输工具数量、分布，并会同公安交警部门制定应急现场的交通运输工具调用方案，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通畅。同时，确保应急物资、设备设施的运输能够及时送达。

5.5.2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提供应急所需各类医疗专业防护服、给氧等生命保障装备和医用急救箱，定期组织体检，保障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身体与健康与生命安全。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资源动态数据库，明确应急医疗救治队和镇级以上医疗点的分布及其能力、专业特长等基本情况，并根据应急需要，制定医疗卫生设备、物资调度方案。

5.5.3 技术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快推进环境应急预警监控指挥系统建设，组织相关专家对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方法进行研究；注重引进饮用水源安全领域的先进技术，不断改进技术装备，适应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安全预警系统，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5.4 人员安全保障

(1)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①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③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④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启用备用水源，并向停水居民分发洁净水或桶装水。

(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5.5.5 治安秩序及交通秩序维护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应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维护公共秩序。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4)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5) 固定源：向环境排放或释放有害物质或对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场所、设备和装置，通常包括企业排污口、尾矿库等。

(6) 流动源：指流动设施或无固定位置排放污染物的发生源。

6.2 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6.3 演练和修订

6.3.1 预案演练

(1)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

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由政府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定期

组织（每年组织 1 次），由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共同参与应急演练。通过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2）应急预案演练内容

根据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饮用水水源地潜在的事故风险，演练的主要事故类型包括：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畜禽养殖的高浓度废水排至水源地应急演练、高浓度的农药化肥污染物排入水源地应急演练、人为投毒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水华灾害污染水源地应急演练等。

演练的主要内容：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现场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现场环境状况的快速测定、污染源的应急处置、备用水源的应急启用、中毒人员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等。

（3）应急预案演练注意事项

通过演练观察识别出应急准备缺陷，查出需要整改项；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不足部分，进行修订。应急演练中必须特别注意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①演练过程应尽可能模仿可能事故的真实情况，但不能采用真正的危险状态进行演练，以避免不必要的伤亡；

②演练之前应对演练情况进行周密的方案策划，编写场景说明书是方案策划的重要内容；

③演练前应对有关人员进行必要培训，但不应将演练的场景介绍给应急响应人员；

④演练结束后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并整改。

6.3.2 预案修订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本预案进行维护，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依据相关预案编制指南对平水江水库、上灶江、鹅湖水库、小舜江（南溪）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每年对本预案进行检查、评估和演练。

维护工作的主要内容：在应急组织机构或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或主要风险源发生变化，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布局等发生局部变化时，对本预案相关内容及时进行周期性更新，并及时报送区政府。

6.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6〕10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图
3.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4. 风险应急措施

附件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其特点，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1 特别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Ⅰ级）（红色预警）

（1）当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物质等严重超标，导致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

（2）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游地上游，已可预知将造成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必须提前关闭主要或大部分取水口，造成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死亡 30 人以上，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4）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供水受影响，且水厂中断取水达 2 日以上。

2 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Ⅱ级）（红色预警）

（1）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物质等严重超标，导致取水中断；

（2）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游地上游，已可预知将造成水源地水源严重污染，造成柯桥区集中式饮用水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死亡 3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4)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受影响，且水厂中断取水达 2 日以上。

3 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Ⅲ级）（橙色预警）

(1) 镇（街道、开发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中生物、化学物质等严重超标，导致镇（街道、开发区）供水中断；

(2) 因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严重工业或交通事故，危险化学品流入镇（街道、开发区）水源地上游，将造成镇（街道、开发区）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 因饮用水源污染直接导致死亡 3 人以下，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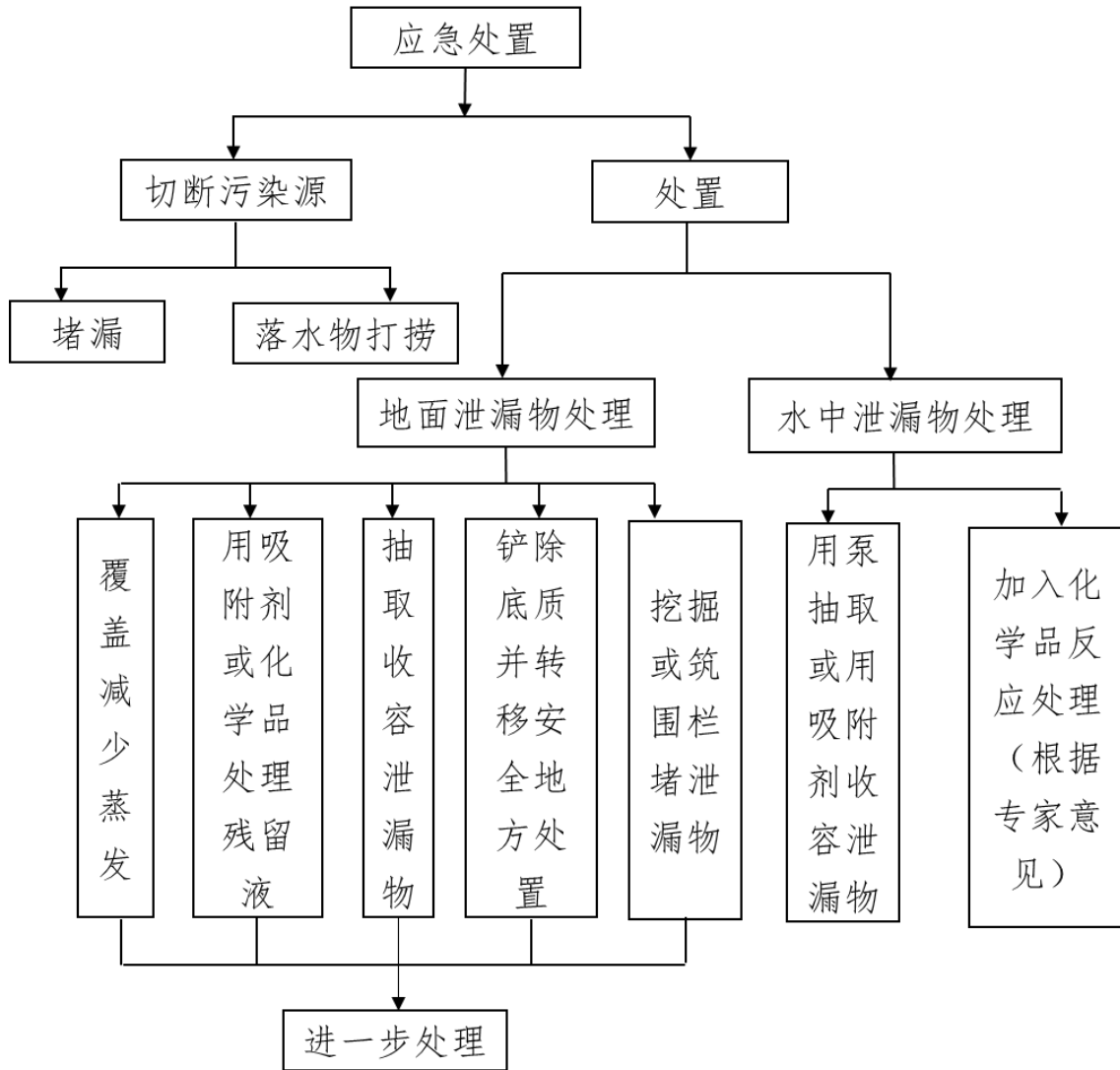
(4) 因饮用水源污染造成 5 千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供水中断。

4 一般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Ⅳ级）（橙色预警）

因饮用水源污染给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带来安全隐患的，除Ⅱ级、Ⅲ级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图



附件 3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附件 4

风险应急措施

序号	风险类型	应急措施
1	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	<p>1. 启动道路运输相关应急预案。</p> <p>2. 公安部门会同相关应急队伍，迅速采取沙土、蛭石、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筑坝、挖坑收容、封堵下水管道和沟渠等措施，控制污染区域，防止污染物进入水体。对控制区域内的污染物妥善处置。</p> <p>3. 如果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对措施如下：</p> <p>（1）浮油类物质泄漏事故</p> <p>①由交通运输局组织在事故发生的水域及时采取用围油栏控制溢油，然后用撇油器回收、用围油栏保护敏感区域、用吸油毡吸油并回收等措施，防止污染扩大。</p> <p>②关闭河道有关闸门，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p> <p>③经专家论证，在环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消除漂浮油污。少量残油通过喷洒溢油分散剂进行乳化处理。</p> <p>（2）溶于水的化学品</p> <p>①关闭河道有关闸门，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控制污染范围，防止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p> <p>②消解污染物。酸碱类物质可采取中和的方法安全处理；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p> <p>③科学调水，分散稀释，置换水体，科学利用环境容量，使水质达到环境标准。</p> <p>（3）易沉降的化学品泄漏事故</p> <p>①在浅水区可用挖掘或真空设备吸取回收，可行的情况下用遥控潜水摄像机监控以便作业。</p> <p>②消解污染物。投加化学药剂，使有毒化学品分解为无毒物质。</p> <p>（4）包装化学品落水事故</p> <p>①关闭河道有关闸门，较小河道可采取筑坝措施，隔断水流，防止包装破裂后泄漏的化学品扩散至饮用水水源地。</p> <p>②可用机械抓斗、船吊、渔网等方法回收。</p> <p>4. 针对污染因子加强监测，为水源地预警。</p> <p>5. 启动水厂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自来水公司按照应急水处理技术，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p>

序号	风险类型	应急措施
2	农业及畜禽养殖业突发环境事件	<p>1. 预防为主，推进生态农业建设。如发生农业面源污染，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p> <p>2.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确保饮用水安全。</p> <p>3. 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由制水公司按照应急水处理技术，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采用对置供水方案。</p>
3	水华爆发突发环境事件	<p>1. 预防为主，开展水环境质量日常监测，发现总磷、氨氮、叶绿素、pH 等水质指标异常变化，有藻类爆发迹象时，迅速查明污染来源并切断污染源。</p> <p>2. 水华爆发应急处置措施。水库藻类大规模爆发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水华爆发产生的危害。</p> <p>（1）调水工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游实施调水冲污，遏制和减缓河流藻类生长，通过积极调用库存水量，改变发电方式，调整泄流方案等措施，既保障流域生产、生活、生态安全所必须的用水，又能保证藻类暴发时，有足够的水资源用于调度冲污。</p> <p>（2）打捞工程。将藻类迅速打捞出水。打捞可采取人工捞取或者机动表层抽吸；打捞出水的藻类、水面漂浮物及沉淀污泥等送往指定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p> <p>（3）生物方法。采用在水体中引入合适的生物或植物，特别是放养滤食性鱼类或利用水生生态系统中水生植物等办法控制藻类生长。</p> <p>（4）化学方法。水库上游小流域爆发藻类时，可考虑使用硫酸铜、季铵盐、活性剂、高锰酸钾、聚合氯化铝、硫酸亚铁等化学药剂，对过多的浮游生物、藻类进行杀灭、絮凝、沉降。</p> <p>（5）复合方法。用含有微生物菌剂的黏土来吸附包裹水体中的藻类，然后用絮凝剂絮凝沉降已经包裹住藻类的黏土，阻断藻类生长的光照条件，达到把藻类从水体中均匀分布的状态中聚集与水体分离的目的，增加水体的透明度；还可以向水体投入活性炭。以上方法能够明显改善水体的感官指标，提高透明度，减少异味和减低臭味以及降低水体的污染指标等。</p> <p>3. 针对特征因子加强监测，为水源地预警。</p> <p>4. 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自来水公司按照应急水处理技术，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提供纯净水、矿泉水等其他可饮用水。应急供水优先保证居民饮用水。</p>
4	上游来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	<p>1. 加强监测和巡视，为水源地预警。</p> <p>2. 制水公司启动供水应急预案，污染物浓度在深度制水范围内，制水公司按照应急水处理技术，采取深度治理措施，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若超出深度治理限值，则暂停取水，短时间内可通过清水池供水，时间较长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p>

序号	风险类型	应急措施
5	人群、动物疫病流行污染突发环境事件	<p>人群动物疫病流行应及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严密措施防止对库区和入库溪流产生污染，如预防措施不当发生水源污染事件，处理技术措施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尽快打捞进入水体畜禽尸体、死鱼或致病菌污染物，撒上石灰或消毒药水，深埋应选择高岗地带，地点应在疫区，距离住宅、学校、道路、牧场和入库溪流较远地方，坑深在 2 米以上并利于防洪，掩埋坑底铺 2cm 厚生石灰，动物尸体、污染物表面以及掩埋后的地表环境使用消毒药品喷洒消毒，填埋泥土时应加固岩石等防止野兽等挖出尸体，并设立标志；严禁出售或食用动物尸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焚烧。 2. 隔离和封锁 迅速清查病源体并对疫点、疫区实行隔离和封锁，严禁人员、动物、车辆进出病源体饲养场地或居住场所，应急人员必须采取严格的防护措施方可进入现场。 3. 疫情调查和诊断 区农业农村局和动物防疫监督所，或区卫生健康局和疾控中心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确诊疫病，对可能污染库区或入库溪流土壤、水体取样进行致病菌监测。 4. 全面杀菌和消毒 如发现库区水体被污染，应在周边用沙土袋打起围堰后，用漂白粉杀菌消毒，每升水中添加氯 1-3 毫克，水质混浊量大，可再适当添加，但必须保证漂白粉和水混合搅拌，以保证杀菌效果和饮水安全。 根据疫病特性，对疫点或发现病体区域、场所、运载工具、用具、受污染的土壤、空气和水体及物品采取杀菌和消毒，清扫、冲刷、洗擦、日晒、焚烧、堆积发酵等物理消毒和生物学消毒方法以外，化学消毒应用最广泛。 几种常用消毒药品及其使用方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石灰水：用新鲜石灰配成的 10% - 20% 的石灰水，可用来消毒场地，粉刷棚圈墙壁、桩柱等。石灰水的配制方法：1 公斤生石灰加 4 - 9 公斤水。先将生石灰放在桶内，加少量水使其溶解，然后加足水量。石灰水现配现用，放置时间过长会失效。 （2）草木灰水：适用于对土壤、用具和器械等消毒。草木灰水配制方法：在 10 公斤水中加 2 - 3 公斤新鲜草木灰，加热煮沸（或用热水浸泡 3 昼夜），待草木灰水澄清后使用。将草木灰水加热后使用才有显著的消毒效果。 （3）烧碱：3% - 5% 烧碱溶液可用来消毒土壤、场地、用具和车辆等。10% 的烧碱溶液，可消毒被炭疽芽孢污染的地面。水体可用浓度更高溶液在不取水情况下消毒。 （4）过氧乙酸：2% - 5% 的过氧乙酸溶液，可喷雾消毒土壤、场地、墙壁、用具、车船、粪便等。水体可用浓度更高溶液在不取水情况下消毒。 （5）复合酚：复合酚 100 - 300 倍液适用于消毒畜舍、场地、污物等。

序号	风险类型	应急措施
5	人群、动物疫病流行污染突发事件	<p>(6) 百毒杀: 用百毒杀 3000 倍稀释液喷洒、冲洗、浸渍, 可用来消毒畜舍、环境、机械、器具、种蛋等。百毒杀 2000 倍液可用于紧急预防畜禽舍的消毒。百毒杀 10000 - 20000 倍稀释液可预防储水塔、饮水器被污物堵塞, 可以杀死微生物、除藻、除臭、改善水质。</p> <p>(7) 焚烧: 对染菌的动物饲料、垫料、粪便或其他染菌物体可采取焚烧处理, 医疗废物送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处理。</p> <p>5. 饮用水应急处理</p> <p>(1) 在取水口喷洒消毒药水或药剂, 如漂白粉、高锰酸钾等进行杀菌消毒;</p> <p>(2) 强化杀菌工艺控制, 制水公司应结合实际情况, 应考虑深度处理工艺, 除传统氯气消毒之外, 选用更深度的杀菌处理工艺, 在水质受到致病菌污染时能采取更有效的安全杀菌措施, 可选技术方法有:</p> <p>① 二氧化氯消毒技术: 相对于臭氧和氯消毒, 杀菌能力更强, 剩余量更稳定, 作用更持久, 消毒后不产生有毒的三氯甲烷等氯化有机物, 并能有效地控制出水的色度、嗅味, 还可沉淀水中的铁、锰等, 因此用量少、作用快、杀菌率高。</p> <p>② 臭氧氧化技术: 从消毒效果看, 臭氧 > 二氧化氯 > 氯 > 氯胺; 而从消毒后水的致突变性看, 则氯 > 氯胺 > 二氧化氯 > 臭氧。国际上已普遍应用, 应注意将臭氧与其它净水技术结合使用, 如臭氧-氯、臭氧-紫外线消毒、臭氧与生物活性炭等, 能获得满意的杀菌效果。</p> <p>③ 光氧化技术: 利用在可见光或紫外光照射作用下, 以 O₃、H₂O₂、O₂ 和空气等作为氧化剂, 将氧化剂的氧化作用和光化学辐射相结合, 其氧化效果要比单独使用 UV 或 O₃、H₂O₂、O₂ 好得多。</p> <p>④ 高锰酸钾氧化: 能有效去除水中的多种有机污染物并起到杀菌作用; 高锰酸钾与粒状活性炭联用, 由于相互促进的协同作用, 对原水表现出优良的去除效果。</p> <p>⑤ 膜消毒技术: 微滤, 超滤, 纳滤以及反渗透技术, 能有效地去除水中悬浮物、胶体、大分子有机物、细菌与病毒, 处理后的水质优良, 不需要消耗化学药剂或仅需很少量的化学药剂, 低能耗, 低运行费用, 消毒效果不受原水水质影响, 出水水质稳定, 其去除效率与膜材料、膜孔径、膜的负荷、料液的控制条件及操作条件有关。</p> <p>⑥ 生物活性炭技术: 是物理吸附和生物降解的简单组合。吸附饱和的生物活性炭在不需再生的情况下, 可利用其生物降解能力, 继续发挥控制污染物的作用, 与原先单独使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相比, 出水水质得到提高, 也增加了水中溶解性有机物的去除。</p>

柯桥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1.2 工作原则

1.3 制定依据

1.4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部门职责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3.2 预警措施

3.3 信息报告

3.4 分类处置

4 事件级别

4.1 特大债务风险事件（Ⅰ级）

4.2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Ⅱ级）

4.3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Ⅲ级）

4.4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Ⅳ级）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5.2 财政重整计划

5.3 舆论引导

5.4 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6.2 评估分析

6.3 责任追究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7.2 人力保障

7.3 资源保障

7.4 安全保障

7.5 其他保障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制定目的

构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务资金服务柯桥区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维护全区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区政府对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区级有关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区级地方政府性债务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指导。

（2）分级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当按照“谁借谁还谁管”的原则，各负其责，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履行债务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债务风险。区政府负责所辖区域债务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3）及时应对。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全面评估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4）依法处置。应急处置应当依法合规，按照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置。

1.3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

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财预〔2016〕15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柯桥区范围内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经清理甄别认定的 2014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4.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偿还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本息时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地方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1.4.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 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区政府设立柯桥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区地方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全区出现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区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区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区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审计局、金融办，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

特邀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和绍兴银保监分局参加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支持柯桥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

2.2 部门职责

(1) 区财政局（国资办）是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工作，研究制定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国有企业债务日常监控，配合做好区融资平台的清理转型。

(2) 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是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行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落实债务还款资金安排，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区发改局负责评估本地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

（4）区审计局负责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5）区金融办负责研究建立地方金融稳定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防范和化解地方性金融风险。

（6）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本地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7）绍兴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牵头做好银行贷款、信托、非法集资等风险处置工作。

（8）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监测

区财政局做好全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以上级下达的地方政府债务率作为预警指标，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情况，及时应对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区政府及区财政局应将区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全面评估风险状况，定期排查风险隐患。

3.2 预警措施

当地方政府债务率高于 100%时，要切实履行 5 年化债计划，逐年降低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完成化债目标，在 5 年内将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降低到警戒线（100%）以内。

3.3 信息报告

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按规定程序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3.3.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

3.3.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

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应当提前 1 个月以上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向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报告。

3.3.3 报告内容

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3.4 报告方式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3.4 分类处置

3.4.1 地方政府债券

对地方政府债券，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3.4.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

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分类处理：

（1）债权人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政府应当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债权人不同意在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4.3 存量或有债务

（1）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3.4.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

对 2014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存量担保债务”依法处理。

3.4.5 其他事项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上级规定执行。

4 事件级别

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结合省级应急事件定级，划分为特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IV 级）4 个等级。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4.1 特大债务风险事件（I 级）

特大债务风险事件（I 级），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1）上级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兑付出现违约；
- （2）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或者还本付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 （3）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 （4）上级政府需要认定为特大债务风险事件（I 级）的其他情形。

4.2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Ⅱ级）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Ⅱ级），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5%以上、10%以下，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5%以上、10%以下，或者还本付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

（3）上级政府需要认定为重大债务风险事件（Ⅱ级）的其他情形。

4.3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Ⅲ级）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Ⅲ级），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政府债务应偿本金1%以上、5%以下，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1%以上、5%以下，或者因兑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上级政府需要认定为较大债务风险事件（Ⅲ级）的其他情形。

4.4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Ⅳ级）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Ⅳ级），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一般群体性事件；

(2) 上级政府需要认定为一般债务风险事件(IV级)的其他情形。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政府对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要加强日常债务风险监测,按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规定,妥善处理地方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加强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地方政府性债务违约现象。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及时实行相应的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因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发生群体性事件,在按本预案进行处置的同时,启动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5.1.1 一般债务风险事件(IV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区政府及其财政等相关部门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同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

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政府年度一般债务利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利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政府应当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和处置结果上报上级政府和财政部门。

5.1.2 较大债务风险事件（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一般债务风险事件（Ⅳ级）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部门、有关镇（街道），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

（2）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地方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有困难的，按政策规定及时向上级财政部门申请支持。

5.1.3 重大债务风险事件（Ⅱ级）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一般（Ⅳ级）、较大（Ⅲ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区财政局汇总有关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动态监控风险事件进展。

（2）政府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可以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支持，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需上级政府支持的事项等。

（3）根据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的要求，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制定财政重整具体实施计划。

5.1.4 特大债务风险事件（Ⅰ级）应急响应措施

除采取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根据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采取相应升级应对措施。

5.2 财政重整计划

实施地方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保障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可以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和政府有效运转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区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地方自行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相关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 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结合市场情况予以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 申请上级政府支持。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区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向上级政府申请支持。

(5) 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报上级政府备案。

(6) 改进财政管理。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5.3 舆论引导

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5.4 应急响应终止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响应措施。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

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6.2 评估分析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同时，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6.3 责任追究

发生一般（IV级）以上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保监部门应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人。

6.3.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行为：

- ①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 ②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 ③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④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⑤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⑥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⑦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

⑧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⑨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17号）等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

①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②政府及其部门通过企事业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③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违法违规融资建设政府项目；

④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⑤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⑥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⑦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⑧政府及其部门违法违规偿还企业债务本息；

⑨其他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行为。

6.3.2 责任追究程序和措施

对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视情开展专项调查或专项审计，核实认定债务风险责任，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启动应急响应时，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财政部门应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单位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并指定联络人员。

7.2 人力保障

要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债务管理力量，落实专人负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增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提高相关人员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和舆情应对等能力。启动应急响应后，应当部署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7.3 资源保障

发生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7.4 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密信息要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

7.5 其他保障

区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演练，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绍兴市柯桥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绍柯政办发〔2017〕65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主要职责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3.2 报告

4 应急保障措施

4.1 响应程序

4.2 启动标准

4.3 财政收入政策

4.4 财政支出政策

5 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使用

5.1 资金的申报

5.2 资金的审核、拨付

5.3 资金的使用

6 后期处置

6.1 监督检查

6.2 总结评估

6.3 信息发布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7.2 制定主体

7.3 解释部门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有关讲话精神，有效处置突发事件，保障突发事件各项处置工作顺利开展，及时提供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绍兴市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及《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需启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突发事件的财政应急保障事项。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本预案也适用于全局性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救援、恢复重建等相关财政保障事项。

1.4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加强预警监测和前瞻性研究，密切关注全区经济社会安全。加强部

门之间的联系，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各项准备工作。

（2）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针对突发事件，成立财政应急保障工作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财政应急保障工作。

（3）反应及时，协调配合。区财政局按照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部署，快速反应，急事急办，特事特办，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配合协调联动，切实保障应急工作的正常进行。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设在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局长任组长。区人大财经工委、区府办、应急管理局和相应突发事件应急主管部门协助做好应急保障相关工作。工作组日常工作由区财政局预算局负责，区财政局内各有关科室根据工作部署，在职责范围内具体执行规定的任务。

2.2 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根据区政府突发事件相关应急预案启动要求，相应启动和实施突发事件财政应急预案，组织领导全区财政应急保障工作。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提出财政应急保障政策措施建议并组织落实。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向上级部门争取和落实应急资金及扶持政策。

3 预警监测和报告

3.1 预警监测

区财政局要与区相关部门的应急监测预警和指挥调度系统有效衔接，综合分析、科学判断监测数据和动态信息，加强对应急保障措施和决策机制的超前研究，提高处置效率。

3.2 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区财政提供应急保障的，区相关部门或镇（街道、开发区）应及时向区财政局报告。

报告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损失程度；已采取的主要措施、事态发展预测及控制程度；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需要区财政解决的突出问题等。

报告一般应为纸质文件。紧急情况下也可先电话报告，随后报送纸质报告。

报告处理程序：报告由区财政局办公室承接，再由办公室报告工作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通知预算局及相关科室，作出应急保障部署。如区财政局相关科室首先接到报告，视具体情况可以先行处理，再告知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84125910，传真：85583600）

4 应急保障措施

4.1 响应程序

区财政局相关科室接到区相关部门或镇（街道、开发区）报告后，立即着手进行信息收集等基础工作，对事件进行初步评价和判断，研究提出具体建议。

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本预案。

4.2 启动标准

根据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事件分为全局性和局部性两类。对造成全局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同时采取资金快速拨付、财政收入政策、财政支出政策等应急保障措施；对造成局部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可只采取部分资金快速拨付、财政支出政策等应急保障措施。

区相关部门或镇（街道、开发区）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提出需要区财政应急保障的事项。区财政局研究提出应急保障措施建议，按规定程序报批。

4.3 财政收入政策

财政收入政策包括：各项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的减免或缓缴。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财政局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有关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减免、缓缴政策，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和个人，区财政局及时会同相关部门拟定临时性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减免、缓缴政策建议，按相关审批权限报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减免、缓缴政策到期后，突发事件对相关行业、企业和个人影响仍然较大的，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减免、缓缴政策期限。

4.4 财政支出政策

财政支出政策包括：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的损失在相关责任人给予赔偿、保险机构理赔后仍损失严重，或没有直接责任人或责任人无力承担的，可根据情况给予适当救助和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对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给予经费支持；其他财政支出政策。

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单位、个人以及处置突发事件的机构，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提出财政支出政策建议，报区政府审批。镇（街道、开发区）根据财政支出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提出本地区财政支出政策。

区、镇（街道、开发区）所需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资金，由相关部门提出，经本级财政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已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且项目确定的，由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需要由部门预算进行调剂的，财政部门在保证人员工资和必要支出的同时，可要求各部门（单位）调整部门预算的支出结构。部门预算调剂工作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年度预算安排和调剂不能满足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需要时，财政部门可提出动支应急专项资金、预备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方案，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及时追加相关部门的预算和对困难地区的补助。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先安排资金，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突发事件对财政经济影响特别严重、年度预算难以平衡时，区财政局可提出压缩财政支出、调整财政预算的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的财政支出，按照现行镇（街道、开发区）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支出负担较重的镇（街道、开发区），区财政适当给予帮助和支持。

5 资金的申报、审核、拨付、使用

5.1 资金的申报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财政部门予以资金支持的，相关部门可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告。报告内容：事件的基本情况，已采取的主要措施、控制程度及事态发展预测，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情况，各相关部门已投入和计划安排的救助金额，申请财政补助金额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5.2 资金的审核、拨付

财政部门对相关部门的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在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期间，对已经确定的紧急支出事项，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核、拨款工作。

各相关部门获得财政部门应急保障资金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相关单位，同时将具体分配使用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

个人救助资金的发放，由各级政府指定的机构按规定的程序即时办理。

紧急情况下，财政部门可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精神，先办理拨款，再按程序补办相关手续。

5.3 资金的使用

财政部门安排的应急保障资金应保证专款专用，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挤占和挪用应急保障资金。

6 后期处置

6.1 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审计和纪委、监委等部门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监察。

6.2 总结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总结，对突发事件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6.3 信息发布

财政部门按规定将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措施及实施情况向上级报告，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重大变动事项报区政府审查批准：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4)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制定主体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制定并负责修订。各镇（街道、开发区）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或实施细则，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7.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绍柯政办发〔2016〕72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处置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组成

2.2 各镇（街道）职责

2.3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3 事件分级

3.1 重大欠薪突发公共事件（Ⅰ级）

3.2 较大欠薪突发公共事件（Ⅱ级）

3.3 一般欠薪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4 预警、预防和信息报送

5 应急响应

5.1 Ⅰ级应急响应机制

5.2 Ⅱ级应急响应机制

5.3 Ⅲ级应急响应机制

6 应急终止及后续工作

6.1 终止条件

6.2 处理总结

7 附则

7.1 管理与更新

7.2 解释部门

7.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快速有效处置柯桥区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柯桥区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绍兴市欠薪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的要求。

1.3 适用范围

对柯桥区行政区域内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适用本预案。本预案所称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即因欠薪引起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发生在柯桥区，涉及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欠薪事件；人数虽未达 10 人，但发生 50 万元以上的欠薪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1.4 处置原则

（1）属地管理原则。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事发镇（街道）为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负总责。

（2）部门联动原则。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所涉部门多，需要各部门联动配合，合力处置。区公安分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发挥各自职能，共同做好处置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

(3) 果断处置原则。在发现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后，要迅速及时加以解决。一旦发生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事发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积极劝阻，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及时使用欠薪处置应急专项资金，迅速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组成

全区设立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区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政法委、区信访局、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办）、人力社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办、行政审批局、公管办、法院、检察院、工商联、总工会、税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镇（街道）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

2.2 各镇（街道）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各镇（街道）要依照属地管理的要求，贯彻“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劳动争议化解原则，依法履行好化解劳动争议的工作职责，守住劳动争议化解的第一道防线。

兰亭度假区、科技城建管委、轻纺城建管委、柯桥经开区、鉴湖度假区等5个发展平台内发生的一般劳动争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镇（街道）为主负责处理，各开发区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固定专人予以配合。

在发现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后，要立即处置，做好稳定工作，防止事态发展；对有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或有发生极端事件可能的，应要求区人力社保局、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及时介入，必要时应要求区公安分局提前介入，参与工资核实，共同处置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后，各镇（街道）应迅速向区府办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必要时应直接向区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2.3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维护柯桥区的社会稳定。

（1）区委宣传部：协助做好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新闻舆论的正面引导工作。

（2）区信访局：协助开展对被欠薪职工的疏导劝说工作，引导职工依法有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区发改局、财政局（国资办）、行政审批局等：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协助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国资系统企业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做好后续对用工主体的惩戒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持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秩序，对社会影响较大的欠薪事件应当提前介入调查；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区人力社保局移送的案件，要依法立案受理，及时侦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5）区人力社保局：积极指导属地镇（街道）做好企业欠薪协调处置工作，调查核实欠薪事实及数额，责令用工主体立即支付拖欠工资；及时向事发镇（街道）提出处置建议，并协助开展职工疏导劝说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对群体性职工诉求，开通“绿色通道”依法快速作出处理；发现用工主体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处理。

（6）区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其行业主管职能，积极配合属地镇（街道）做好市政和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交通施工工程、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领域的欠薪协调处置工作，查明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和承包人是否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确定实际支付欠薪的责任主体，在协商未果后，由行业主管部门移送区人力社保局，区人力社保局应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移送区公安分局处理；协助事发镇（街道）开展对被欠薪职工的疏导

劝说工作，必要时启用工资支付保证金或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平息事态，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欠薪企业作出处理。

（7）区商务局：做好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中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8）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协助做好无照经营主体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9）区法院：发现用工主体欠薪逃匿或转移资产的，经当事人申请，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依法查封、冻结、扣押其财产；对涉及职工主张工资报酬的集体诉讼案件，开设“绿色通道”；在处置企业财产时，依法优先偿付职工工资（包括镇<街道>、区级主管部门已垫付的工资）；依法及时审理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

（10）区检察院：负责履行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与提起公诉等职责；发现相关部门有拒不移送案件和拒不立案行为的，应进行立案监督。

（11）区公管办：切实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交易行为，严查虚假投标、恶意低价中标；根据区人力社保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通报，对恶意欠薪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依法予以惩戒。

（12）区总工会：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活动，为广大职工提供维权服务。

区经信局等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协助做好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

3 事件分级

3.1 重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I级）：

- （1）一次参与人数在 500 人以上；
- （2）100 人以上聚众围攻党政机关和重要场所，严重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 （3）阻断铁路干线、高速公路，或者严重阻塞国道及城市主要道路；
- （4）发生严重拖欠工资行为，即拖欠工资时间在 13 个工资支付周期以上，或拖欠工资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一次拖欠 300 人以上工资；
- （5）其他对社会秩序造成重大影响的欠薪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重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I级），启动 I 级应急响应机制。

3.2 较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II级）：

- （1）一次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
- （2）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在党政机关和重要场所长时间聚集，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 （3）严重阻塞省道及城镇交通道路；
- （4）有涉外或涉港、澳、台因素，可能造成一定政治影响；
- （5）发生较重拖欠工资行为，即拖欠工资时间在 7 个工资支付周期以上、13 个工资支付周期以下，或拖欠工资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或一次拖欠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工资；

（6）其他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欠薪突发公共事件。

发生较大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Ⅱ级），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机制。

3.3 一般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Ⅲ级）：

（1）上述情形外的其他欠薪突发事件；

（2）发生一般拖欠工资行为，即拖欠工资时间在 2 个工资支付周期以上、7 个工资支付周期以下，拖欠工资总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或一次拖欠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工资。

发生一般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Ⅲ级），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机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 预警、预防和信息报送

各镇（街道）要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分管负责人，配强配足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人员，做好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监管工作，做到辖区内用人单位性质清、经营地点清、法人代表清、联系方式清、用工人数清、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清、参加社会保险情况清、工资发放情况清等“八清”；要以全科网格为依托，以劳动保障监察中队为主体，会同所属综治、工会等组织联合开展日常巡视监察，每半个年度完成对辖区内企业的全覆盖检查；一旦发现用工主体

有欠薪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录入浙江省劳动纠纷治理一体化经办应用系统，并及时妥善处理；发现有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或可能因欠薪引发极端事件的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

5 应急响应

发生在柯桥区范围内的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按下列要求实施应急响应。

5.1 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区领导小组组长负责，事发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应急小组，共同处置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

5.2 I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区领导小组副组长或事发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应急小组，共同处置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

5.3 III级应急响应机制

由事发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行业主管部门分管负责人为现场处置负责人，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职能科室负责人协助处置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

6 应急终止及后续工作

6.1 终止条件

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社会秩序恢复正常，经过调查和分析，没有继续发生可能的。

6.2 处理总结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分析发生原因、发展过程和处置效果。对机关工作人员在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过程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附则

7.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发展和应急机制的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和完善。

7.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欠薪领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绍柯政办发〔2018〕7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灾情分级

2.1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Ⅰ级）

2.2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

2.3 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办事机构

3.3 技术咨询机构

3.4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防控机构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监测与报告

4.2 灾害诊断

4.3 风险评估

4.4 预警预报

4.5 预防控制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6.2 社会救助

6.3 奖惩措施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宣传演练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8.2 解释部门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农业有害生物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安全、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新农村建设。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绍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的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病、虫、植物及农业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害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对苗头性、倾向性、发展性问题，应抓早抓实、立足预防、争取主动，防止灾害发生蔓延，把灾害控制在萌芽时期。

（2）分级管理。以属地管理为主，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按照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开发区）团结协作、共同处置。

(3) 快速响应。一旦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迅速反应、果断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对农业生产的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4) 规范有序。实施应急处置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范程序，讲究工作方法，统筹考虑各种因素，努力提高工作效能。

2 灾情分级

根据《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农作物生物灾害的性质、种类、波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农作物生物灾害分为3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

2.1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Ⅰ级）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发现从国外、省外传入浙江省或浙江省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分析综合评估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Ⅰ级）的。

2.2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在绍兴市跨县级行政区域暴发，经风险分析综合评估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Ⅱ级）的。

2.3 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发生危害，成灾面积为柯桥区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柯桥区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的。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技术咨询机构组成。

3.1 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较大（Ⅲ级）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成立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根据分级负责的要求，负责指挥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Ⅲ级）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按照省、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辖区内重大（Ⅱ级）及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3.1.1 区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

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

3.1.2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启动本预案，组织力量对较大（Ⅲ级）及以上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农作物生物灾害预测预警、应急响应、监督检查、评估总结以及责任追究工作。

3.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的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检疫疫情，并向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做好农药、化肥、种子、药械等储备管理和农资市场监督管理。

（2）区委宣传部：负责统一宣传报导口径，正面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组织网上舆情收集、研判和引导。

（3）区发改局：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的规划和计划安排。

(4) 区科技局：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5) 区公安分局：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密切关注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6)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7) 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监管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调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9) 区商务局：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物资的供应。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而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济。

(12) 区市场监管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依法查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3)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检测服务，提供农作物病虫害气象条件预测与分析。

(14) 区供销社：负责做好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3.2 日常办事机构

3.2.1 区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必要时，成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理组、宣传信息组等应急处置机构。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监测和预警系统；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向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

3.3 技术咨询机构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农业科研、教育、推广、气象、生态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其职责为：向区指挥部提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风险评估意见和预警，为启动本预案提供技术咨询；提供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应急处置的技术咨询和参谋；提出并实施农作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处置技术的攻关研究；研究分析成灾原因，提出恢复农业生产的建议意见。

3.4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防控机构

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发区）依照本预案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成立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配合做好本区域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4.1 监测与报告

4.1.1 信息收集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收集国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信息，农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4.1.2 日常监测

（1）监测机构与网络。以区植物保护（病虫测报）机构和植物检疫机构、镇（街道、开发区）农技站及基层病虫测报点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区、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危险检疫性病虫监测预警网络。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植物检疫机构在区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领导下，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的系统监测，分析发生发展态势，发布重大病虫害中、长期预报和预警。

（2）监测内容。全区监测网络负责对各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及外来有害生物的发生基数、发生面积、种群消长、迁移、蔓延、扩散等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

总、分析。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区外及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动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

4.1.3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向区农业农村局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在调查诊断后 2 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区政府，并在 4 小时内按规定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2) 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4.2 灾害诊断

区农业农村局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1)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害，由区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区、市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至“省区域性植物检疫实验室”检验诊断。

(2)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害、外来有害生物等产生的灾害，由区农业农村局确认。

(3) 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发区）应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会诊并确认。

(4) 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风险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病虫害与外来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4.4 预警预报

(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区植物保护（病虫测报）机构，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有可能造成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提供决策依据。除镇（街道、开发区）农技站根据区植物保护（病虫测报）机构的预报发布本镇（街道、开发区）的短期补充预报外，其他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向社会、农民发布病虫害预报或警报。

(2) 植物疫情预警。区植物检疫机构，对检疫性和外来入侵的有害生物信息进行收集、监测，结合检验检疫结果和风险评估，发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其他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4.5 预防控制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小程度。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镇（街道、开发区）的农技站，应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立即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5.2 I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级）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确认，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启动《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部署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区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并在省、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II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级）由市、区农业部门共同确认，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绍兴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并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部署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治工作。区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按照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5.4 III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响应

5.4.1 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1）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III级）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发区）共同确认，区指挥部启动本预案，灾害发生镇（街道、开发区）必须立即响应，区有关部门的应急行动方案立即启动，实施III级应急响应行动。

(2) 区指挥部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响应情况上报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3) 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分别报请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在技术、物资等方面提供支援。

5.4.2 III级应急响应程序和措施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立即开展灾情调查，研判灾情状况、发生原因、发展趋势，根据不同的灾害种类，实施相应的处置程序。

(1) 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的应急处置程序

①调查灾情，分析灾情发生原因。在灾区进行灾情调查，认真分析农作物苗情、病虫害发生情况，结合其发生规律、流行病学、当地地理、作物布局、气候特点等因素综合分析发生原因。

②划定灾情发生区域。根据农作物灾情发生程度和危害情况及防治侧重点、措施的不同，将发生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治区、一般防治区和监控防治区。

重点防治区：主要包括灾害重发区、菌源区和流行蔓延区。

一般防治区：根据灾害发生特点，作物、地理、气象等条件分析确定的病虫害将要发生的区域。

监控防治区：可能偏重发生的区域和偶发区。

③制定防治措施。受灾镇（街道、开发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机构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生产自救。

重点防治区采取化学防治为主的应急措施。在防治关键时期，对重大病虫害发生区实施统一防治；对严重危害的田块实行翻耕改种；加强田间水源管理，禁止菌源区的水流到其他田块，减少菌源向无病区的蔓延扩散；对流行蔓延区的田块实施全面化学防治，切断病虫害发生流行的传播途径等。

一般防治区采取可持续控害技术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的应急措施，必要时实施统一防治。

防治监控区采取可持续控害技术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

（2）检疫性病虫害及外来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程序

①划定疫区、保护区和疫情发生区

疫区：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情况下，为防止其向未发生区传播扩散，需要采取封锁、控制、扑灭措施的区域。

保护区：指某一检疫性有害生物在其他地区已较普遍发生的情况下，对尚无此检疫性有害生物分布的地区，需要采取保护措施的区域。

疫情发生区：指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的区域。

②疫区处置措施

加强检疫，强制封锁。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发布封锁令，通告全社会，在出入疫区交通路口批准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对疫区采取封锁措施。

疫情铲除和控制。对确认发生疫情的植物进行彻底销毁处理。对染疫的种子、种苗和农产品及其铺垫物、田地、水源等进行无害化处理，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铺垫物等应予以销毁。

疫区通过连续 2 年监控未发现新的疫情，经专家现场检查验收，认为可以解除封锁的，由区政府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上报省政府发布解除令。疫区解除封锁后，继续对该区域进行疫情监测，1 年后如未发现新的疫情，宣布疫情被扑灭。

③保护区内处置措施

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建立反应灵敏的植物防疫监测网络。

禁止到疫区调运种子、种苗和相关农产品，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蔓延。

对疑似检疫性有害生物予以跟踪调查并建立档案。

④疫情发生区处置措施

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对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每年组织开展疫情普查。

加强源头检疫管理，对种子、种苗及相关农产品生产基地全面实施产地检疫，指导繁育种单位或个人按检疫要求建立无疫种苗和农产品，严禁染疫而又无法作无害化处理的种苗和农产品调运。

在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的关键时期，组织、指导群众开展防控工作，强化对种子、种苗的消毒处理，落实各项检疫防控措施。

5.4.3 III级应急响应终止

农作物生物灾害经过应急处置，灾情得到有效控制，通过评估和专家咨询，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区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制订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生产自救，努力减少因灾害造成的损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配套的应急行动方案，应对区域性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后对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和出口贸易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6.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活。对在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中因公致病、致残或牺牲的，按有关政策优先给予抚恤。对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6.3 奖惩措施

区政府对在预防、控制和处置农作物生物灾害工作中贡献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对工作失职、赎职的，由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规定追究责任。

7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健全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的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才、专家资源库，当灾害发生时，统一调配使用。

7.2 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物资保障所需经费。

7.3 物资保障

建立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处置物资的储备，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储备和调配，应急处置物资储备要相对充足。储备库应设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

7.4 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科技局负责开展农业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7.5 宣传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处置能力。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同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行动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随着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应急机构的调整,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定期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4〕143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分级标准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级）

2.2 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I级）

2.3 较大突发动动物疫情（III级）

2.4 一般突发动动物疫情（IV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办事机构

3.3 专家组

3.4 应急处置机构

3.5 镇（街道）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应急响应
 - 5.2 非疫区应急响应措施
 - 5.3 安全防护
 - 5.4 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
 - 6.3 责任
 - 6.4 灾害补偿
 - 6.5 抚恤和补助
 - 6.6 恢复生产
 - 6.7 社会救助
- 7 应急保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 7.2 队伍与装备保障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教育
- 8 附则
 - 8.1 管理与更新
 - 8.2 解释部门
 -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保障畜牧生产安全，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绍兴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范围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区、镇两级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2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动物疫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天内，浙江省连同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或省内有20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10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天内，浙江省连同相邻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非洲猪瘟全国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21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级）。

2.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天内，省内有2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天内，省内有2个以上相邻设区市或者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 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 非洲猪瘟疫在 21 天内, 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 疫区集中连片, 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5)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 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波及 3 个以上设区市, 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 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7) 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

2.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 绍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含柯桥区), 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 口蹄疫在 14 天内, 绍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含柯桥区), 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绍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含柯桥区), 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 非洲猪瘟疫在 21 天内, 绍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含柯桥区), 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绍兴市内 2 个以上县(市、区)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性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Ⅲ级)。

2.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非洲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柯桥区内发生。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柯桥区暴发流行。

(3) 区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IV级)。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突发动物疫情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专家组、应急处置机构和镇(街道)等组成。

3.1 应急指挥机构

当柯桥区发生一般(IV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时,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转为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部署全区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

3.1.1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组成。

3.1.2 区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省、市、区政府有关动物疫情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负责制定全区动物疫病防治规划、防治计划、规章制度及应急预案;落实防疫和扑疫所需的

物资、设施、交通和通讯工具以及应急物资储备的经费，落实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和同群动物扑杀补助经费，按规定将上述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在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和镇（街道）及时控制扑灭疫情；报告区政府发布和解除封锁令，作出封锁、扑杀、隔离、控制、销毁等扑灭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决定；负责指导病害动物、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或深埋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地点选定等。

3.1.3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委宣传部：协调组织疫情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突发动物疫情有关的新闻报道管理；协调组织突发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区发改局：负责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年度计划的安排。

（3）区公安分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强制免疫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的治安巡逻、防范和控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4）区财政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所需的经费。

（5）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观测，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发

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地开展相关防治工作。

（6）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消毒、疫区封锁等工作。

（7）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突发动动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依法提出对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诊断和报告疫情；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动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督促动物屠宰企业做好防疫工作，查处非法屠宰行为；提出启动、终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8）区商务局：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工作。

（9）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负责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负责病人救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0）区市场监管局：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经营点）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强制关闭相应范围内的交易市场（经营点），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牵头组织协调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动物加工产品的生产质量监督，打击违法生产动物产品的行为，确保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发布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3.2 日常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为区指挥部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按照区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承担突发动物疫情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组织制定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定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技术培训；指导各镇（街道）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3.3 专家组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区突发动物疫情专家组，由兽医从业人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突发动物疫情响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制定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4 应急处置机构

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等应急处置力量组成，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3.5 镇（街道）

各镇（街道）对本辖区的动物防疫工作负总责，行政主要负

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并按要求成立镇（街道）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

主要职责：按照区政府和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建立相对稳定的本级动物防疫员和疫情测报员队伍，组织开展强制免疫、疫情测报、强制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完成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或区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强制免疫任务；落实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经费和无害化处理场所；按照区指挥部规定，确保突发动物疫情强制免疫、扑杀处理所需的动物防疫和扑杀补助经费。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1）监测体系。区畜牧兽医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全区动物疫病的监测，其他有关部门、镇（街道）负责本系统、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监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区畜牧兽医部门按规定逐级上报。

（2）监测内容。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疫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卫生部门交流。

（3）监测方式。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测相结合的方式。

4.2 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根据区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作出相应级别的

预警，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所在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相关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2）责任报告人：区畜牧兽医部门以及各镇（街道）防疫人员和村级防疫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动物产品的人员。

4.3.2 报告形式

畜牧兽医部门、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畜牧兽医部门报告（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疑疫情时必须同时向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区畜牧兽医部门接到报告后，迅速派畜牧兽医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农业农村局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较大（Ⅲ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立即报区农业农村局，并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告市农业农村局。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5.1 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动物疫情后，区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请求启动省、市相应应急预案。当确认发生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后，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区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5.1.1 区指挥部

- （1）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扑疫。
- （2）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 （3）依据发布的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
- （4）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
- （5）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 （6）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7) 组织疫情发生镇（街道）和村（居、社区）开展群防群控。

(8) 必要时，请求省、市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行动顺利进行。

5.1.2 区农业农村局

(1) 在区政府启动本预案后，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2) 组织开展突发动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相应处置方案。

(3)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隔离消毒和药物预防。

(4)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

(6)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防群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7) 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处置效果、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估及补偿标准。

5.2 非疫区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突发动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柯桥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柯桥区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铁路、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5.3 安全防护

5.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穿防护服、戴护目镜，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5.3.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必要时对疫区有关人员进行紧急免疫接种。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

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善后处理

6.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

评估内容：疫情基本情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现场处置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6.2 奖励

区政府对在处置突发动物疫情行动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6.3 责任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6.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类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6.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6.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区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和监测能力，配备对讲机等通信工具，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7.2 队伍与装备保障

(1) 区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和预备役营、武警中队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2) 交通运输部门优先安排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调运。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

疫情，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4）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5）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和药品、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等。

（6）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动物疫情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的经费，财政部门要予以保障。

7.3 培训和演练

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公安、自然资源、卫生健康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动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有计划地安排预案演练，提高扑疫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7.4 宣传教育

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

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区农业农村局应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区政府批准。

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区域、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应的预案和方案，并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柯桥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4〕144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

2.2 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

2.3 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

2.4 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3.2 日常管理机构

3.3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处置机构

4 应急处置

4.1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分级响应

4.4 应急指挥与协调

4.5 纠纷处理

4.6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调查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治安维护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教育
 - 7.2 培训演练
 - 7.3 奖励和责任
- 8 附则
 - 8.1 管理与更新
 - 8.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妥善处置水事纠纷，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水事纠纷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绍兴市水资源保护条例》《绍兴市水事纠纷事件应急预案》和《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因开发、利用水资源，防治水害以及水环境的改变而引发大规模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处置工作的第一要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预防、预警，最大限度地防止事件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职责。

(3) 协调联动，快速反应。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准确获取水事矛盾纠纷信息，加强部门间协调，上下联动，果断决策、迅速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因水事纠纷冲突导致的危害和影响。

(4) 依法处置，加强教育。坚持依法规范处置，切实维护公众合法权益，注重工作方法和策略，对严重扰乱水事秩序的，

要依法严肃处理。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通过合法、正当渠道和方式反映问题，自觉维护良好的水事秩序。

2 事件分级

按照水事纠纷事件的参与人数、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水事纠纷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2.1 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

（1）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饮用水源受到流域性严重污染，严重危及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事件；

（4）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Ⅰ级）的。

2.2 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

（1）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水事纠纷事件；

（2）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

（3）饮用水源受到流域性污染，严重危及当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事件；

（4）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水事纠纷事件（Ⅱ级）的。

2.3 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

（1）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械斗、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饮用水源在一定范围内受到污染，严重危及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跨县域的水事纠纷事件；

（4）其他视情需要作为较大水事纠纷事件（Ⅲ级）的。

2.4 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

（1）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水事纠纷事件；

（2）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有可能引起进一步冲突的水事纠纷事件；

（3）饮用水源在较小范围内受到污染，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严重危及当地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的水事纠纷事件；

（4）其他视情需要作为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构、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处置机构组成。

3.1 应急指挥机构

当柯桥区发生一般（Ⅳ级）以上水事纠纷事件时，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水事纠纷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组织水事纠纷的应急调处工作。

3.1.1 区指挥部组成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3.1.2 区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区政府有关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本预案，负责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决策并进行指导监督，负责水事纠纷事件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研究解决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其他重大事项。

3.1.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事项；第一时间赶赴水事纠纷事件现场调查了解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重要情况，并提出有效建议。

（2）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报道、舆论宣传、舆情引导和监督。

（3）区公安分局：组织事发地公安机关维护水事纠纷事件地区的治安秩序和现场秩序，依法打击处理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4）区财政局：负责为预防和处置水事纠纷事件提供经费保障。

(5) 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分析地质灾害引起的水事纠纷成因并做好善后工作。

(6) 区生态环境分局：由于水质污染引起水事纠纷事件的，组织对排污单位进行调查，监测分析水质，控制污染，并配合事发地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7) 区交通运输局：提出因道路桥梁、航道等施工引起的水事纠纷处置意见，保障纠纷现场及周边道路畅通。

(8)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根据需要提供医疗卫生技术支持。

(9) 区应急管理局：视情参与因自然灾害衍生的水事纠纷事件的调查和处置。

3.2 日常管理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汇集上报水事纠纷事件信息和应急处置情况；贯彻落实区指挥部的应急处置决策，落实相关部署，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政府有效应对水事纠纷事件；按照区指挥部的决定，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新闻宣传工作；承担区指挥部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处置机构

镇（街道、开发区）参照区指挥部的组成，结合当地实际，成立镇（街道、开发区）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区农业农村局、镇（街道、开发区）要针对水事纠纷事件建立高效、灵敏的情报信息网络，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掌握，逐步形成完善的预警工作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事纠纷事件，事发地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局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区委、区政府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区指挥部报告，不得瞒报、缓报、谎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影响范围、事件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采取的措施等。

涉及区际水事纠纷事件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向市水利局报告。

4.2 先期处置

水事纠纷发生后，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迅速派员赶赴现场，维持秩序，防治事态扩大，并将引发事件的起因和有关先期处置情况报告区指挥部。

区农业农村局（必要时会同区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支持、配合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群众稳定工作，控制事态发展。

4.3 分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事纠纷事件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本预案，并由区政府报市政府要

求启动市级预案，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区指挥部全力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一般水事纠纷事件（IV级）后，由区指挥部决定启动本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

4.4 应急指挥与协调

本预案启动后，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按照各自的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事发镇（街道、开发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机构，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公安部门派出警力，维护现场治安秩序，控制事态发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环保部门加强现场监测，控制污染源。医疗卫生部门实施医疗救护，医治受伤人员。

（2）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紧急处置意见，并为当地政府组织实施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事发现场，直接指挥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在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期间，未经纠纷各方达成协议或共同的上级政府批准，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擅自改变水的现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依法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

4.5 纠纷处理

在水事纠纷突发性事件平息后，依法按照下列程序解决处理水事纠纷：

(1) 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区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申请调解，或区政府及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在柯桥区行政区域内镇（街道、开发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区政府裁决。

(3) 跨区际的水事纠纷，上报市水利局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协助市水利局做好协调工作。

4.6 响应终止

因水事纠纷引起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得到有效控制，相关的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结束。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水事纠纷事件，由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参与对控制情况的评估并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一般水事纠纷事件（Ⅳ级），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因水事纠纷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在水事纠纷突发性事件平息后，区农业农村局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赶赴实地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最终解决水事纠纷事件的方案。

5.2 调查评估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以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对水事纠纷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理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并向区指挥部报告。配合省、市水利部门做好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和较大（Ⅲ级）水事纠纷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电信、移动和联通等单位负责保障水事纠纷处理现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系。

6.2 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柯桥区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提供经费保障，确保水事纠纷相关水利工程的资金落实。

6.3 治安维护

区公安分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调集警力参与水事纠纷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维护正常社会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安全保护，严厉打击水事纠纷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具体按照《柯桥区突发事件治安维护应急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各项卫生防疫措施。具体按照《柯桥区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宣传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广泛宣传与社会公众密切相关的水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法律水平和法律意识。

7.2 培训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应做好水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水政执法人员处置水事纠纷事件的能力，定期组织演练，以检验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7.3 奖励和责任

对在预防和处置水事纠纷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拒不执行各级政府关于水事纠纷裁决的；组织和支持制造水事纠纷的；煽动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因在调处水事纠纷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导致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利益受到较大损失的。

8 附则

8.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水事纠纷应急处置预案》（绍柯政办发〔2017〕5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事故定义

1.4 事故分类

1.5 事故分级

1.6 工作原则

1.7 适用范围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中心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2.3 事故现场指挥部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体系

3.2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指挥协调

4.3 扩大应急

4.4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 5.2 环境监测
 - 5.3 调查总结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保障
 - 6.2 队伍保障
 - 6.3 其他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
 - 7.2 预案演练
 - 7.3 监督检查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管理
 -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和处置特种设备事故能力，及时、有序、科学、高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浙江省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暂行办法》《浙江省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绍兴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定义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事故是指特种设备的不安全状态或者相关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在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含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活动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特种设备严重损坏或者中断运行、人员滞留、人员转移等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2.5.1 规定的情形除外。

1.4 事故分类

- (1) 锅炉爆炸事故（含炉膛爆炸）；

- (2) 压力容器（含气瓶）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
- (3) 工业管道爆炸、有毒介质泄漏事故（长输管道、公用管道按有关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 (4) 电梯故障造成剪切、挤压、坠落、困人、火灾等人身伤亡事故；
- (5) 起重机械造成的挤压、高处坠落、倒塌、折断、倾翻、触电、撞击等伤害事故；
- (6) 大型游乐设施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7) 客运索道故障造成的困人故障或人身伤亡事故；
- (8) 场（厂）内机动专用车辆伤害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4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

1.5.1 一般特种设备事故（IV级）

- (1) 造成1人以上、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折断或者起升结构坠落的；
-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下的。

1.5.2 较大特种设备事故（Ⅲ级）

(1)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5.3 重大特种设备事故（Ⅱ级）

(1)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48 小时以下的。

1.5.4 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Ⅰ级）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4)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在 48 小时以上的。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科学施救，以人为本。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和强化抢险手段，科学、迅速组织应急救援。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中心（以下简称区指挥中心）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应急救援责任。

(3)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应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在专家指导下采取切实可行的抢险救援措施，组织人员做好抢救伤亡人员、运送救灾物资和设备、疏散人员等工作，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7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柯桥区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下同）、使用和检验检测过程中突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处理。

对于无法确定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与特种设备事故先后次序及不属于或者无法确定是否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按照《生

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由同级政府授权或委托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本预案不适用于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铁路机车、海上设施、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指挥中心

区指挥中心作为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指挥机构，负责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2.1.1 区指挥中心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区纪委区监委、区府办、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1.2 区指挥中心职责

（1）领导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对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负责启动（结束）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决定事故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作出重大应急救援决策，调集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控制事故蔓延和扩大。

(3)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对事故抢险救援所作的指示和批示。必要时，向市政府请示启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4) 向公众、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

(5) 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2.1.3 区指挥中心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纪委区监委：负责对监察对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或提出追究意见。

(2) 区府办：通知区指挥中心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确保信息畅通，落实组织协调等有关工作；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3)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中心指示，负责事故新闻的报道；及时、准确地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和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4)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 区经信局：负责会同通信运营企业建立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6) 区公安分局：受理事故报警，向区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确认伤亡人员身份；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7) 区民政局：会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做好受灾群众的有关救助等工作。

(8)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9) 区人力社保局：参与有关善后保障工作，负责处理工伤保险等相关事务。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进行应急监测，确定事故的污染范围、污染物质和危害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生态环境恢复建议；跟踪监测和监察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环境污染的信息。

(11) 区建设局：参与燃气行业特种设备（液化石油气钢瓶、储罐）事故应急和处置等工作，参与住宅电梯事故救援、善后处置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过程中的交通保障和抢险车辆的紧急调度，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运送及现场撤离人员运送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确定主要救治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受伤人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数，做好受灾群众的救助等工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报告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5)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区指挥中心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工作；受理事故报警，向区指挥中心报告事故的性质等情况；组织专家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展开应急救援技术支持；参与、组织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6) 区总工会：协助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维护职工权益。

(17)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的风力、风向、温度、湿度、雨量、气压等实况气象资料和事故期间的天气预报、气象变化情况预测，为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技术服务。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指令迅速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车辆、装备、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灭火抢险救援，搜救受害人员等工作。

(19) 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协助区指挥中心实施事故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工作。

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

2.2.1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组成

区指挥中心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

2.2.2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职责

主要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贯彻落实区政府的决定事项；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监测、预测和预防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提出重要建议；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队伍，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演练、人员培训和相关应急知识普及工作；指导和协助镇（街道、开发区）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应急准备和恢复重建工作；受理事故报

警；负责向区指挥中心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负责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事故情况。

2.3 事故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区指挥中心可下设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区特种设备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1 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

发生一般（IV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后，根据事故性质和救援工作实际，由区指挥中心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事故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指挥长由总指挥决定，成员由指挥长确定，主要由指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和特种设备救援专家组成。在指挥长未到达现场前，由事发镇（街道、开发区）主要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3.2 事故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区政府的决策和指令；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区指挥中心汇报现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迅速控制事故危害源，确定危害介质及危害程度，并对危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撤离、疏散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降低财产损失；提出应急救援结束的建议。

指挥长负责召集参与应急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制定现场的具体救援方案，明确各部门（单位）的职责分工，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3.3 现场救援行动组

事故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成立以下现场救援行动组：

（1）灾害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单位等组成，负责抢险灭灾、应急处置等工作。

（2）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等组成，负责安全警戒、紧急疏散等工作。

（3）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负责环境监测，确定监控区等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区经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供电分局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组成，负责物资保障，生活服务等工作。

（5）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负责人员救护、医疗保障等工作。

（6）专家技术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及有关专家等组成，负责技术支持、方案咨询等工作。

（7）新闻报道组：由区府办、区委宣传部组成，负责事故新闻、应急公告等信息发布工作。

（8）善后处理组：由区公安分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事发镇（街道、开发区）等组成，负责现场处置、伤亡善后等工作。

3 预警预防

3.1 预警预防体系

3.1.1 体系建设

区政府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网络。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为主体，以检验检测机构为支撑，以各镇（街道、开发区）、重点企业为基础，并设立安全管理员，积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动态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市场监管部门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各有关单位有义务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特种设备事故预警数据库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应利用市场监管系统的计算机网络，建立相关技术支持平台，保障预警系统信息传递的准确、高效和快捷，设立并公布报警电话和电子信箱，逐步实现与110报警电话联网。

3.1.2 事故预防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重大危险单位的监督，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认真落实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

（2）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定期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定、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 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期申报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3.1.3 事故监测

(1) 事故监测范围：

- ① 发生事故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特种设备；
- ②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
- ③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

(2) 事故监测内容：

- ① 可能诱发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
- ② 涉及特种设备的重要设备、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和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
- ③ 应急力量的组成和分布，应急设施、装备的种类、数量、特性和分布，上级救援机构或邻近地区可用的应急资源；
- ④ 可能影响应急救援的不利因素。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所在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特种设备事故征兆，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当地镇（街道、开发区）和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报告。

区有关部门及时采集现场信息，对特种设备事故征兆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及时将现场信息报告区指挥中心办公室，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处置办法并上报区政府。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并在 2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细情况。报告内容：发生事

故的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生事故的地点和时间（年、月、日、时、分），发生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以及涉及范围，发生事故的设备名称、类别、性质、原因，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单位）协助抢救、处理的事宜，事故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应通过监测、预测、预警支持系统，对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向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

信息发布以新闻发言人、网络发布、电视播放、电台广播、报纸刊登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以及发展态势，按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Ⅰ级，特别重大）、橙色（Ⅱ级，重大）、黄色（Ⅲ级，较大）和蓝色（Ⅳ级，一般）来表示。

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特种设备事故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起止时间、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群众自防自救措施、发布机关。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出变更信息。

3.2.3 事故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自救，防止事故蔓延。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及有关部门（单

位)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报告。

因抢救人员、控制事故、疏导交通、恢复生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事发单位、公安机关等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1)一般特种设备事故(Ⅳ级)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指挥中心组织实施,必要时报请市政府给予支援。

(2)较大(Ⅲ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在启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同时,区指挥中心应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特种设备事故应对领导小组报告,请求市政府、省政府扩大救援,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赶到前,立即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前期工作。

4.2 指挥协调

(1)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向区指挥中心、区政府报告,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及预案启动条件,提出启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建议。

(2)经区政府批准,决定启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时,区指挥中心迅速组织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确定指挥长,同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赶赴事故现场。

(3) 根据先期处置情况、当前事故状况和应急处置需要，立即研究制定和实施各种应急处置方案；成立若干现场救援行动组，立即调动有关人员和专业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4.3 扩大应急

(1) 当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到危险化学品或城市燃气，已有的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救援能力不足以控制事故发展态势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建议启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或突发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2) 当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建议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联系并请求驻区部队的支援。必要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建议启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 当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区域超出辖区范围、事态隐患将要波及周边地区或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柯桥区自身控制能力时，及时建议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请求市委、市政府协调、指挥相关地区政府共同参与处置。

(4)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中涉及港澳台和外籍人员救护、接待、境外媒体采访等有关涉外事宜，由区外事办、台办负责。

4.4 应急结束

遇险对象已脱离险境，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因素已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经区指挥中心办公室提议，区指挥中心同

意，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结束。由区指挥中心委托事故现场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善后处理由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工作、资金、物力和人力支持。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对事故造成生产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和安抚，及时把有关部门（单位）下拨的救助、救援、补偿资金和物资落实到位；医疗部门对事故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民政部门应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

5.2 环境监测

针对特种设备事故危害介质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环保部门应进行监测，提供处置建议，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跟踪监测，及时处置，直至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5.3 调查总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由区纪委区监委、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参加的特种设备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应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由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对事故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报能力、现场处置能力等，进行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保障

区指挥中心成员、技术专家、专业救援单位等有关人员和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并确保联络通畅。当有关人员联系电话号码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区指挥中心办公室进行调整。

6.2 队伍保障

区政府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

6.3 其他保障

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公共治安、资金物资、社会动员、紧急避难场所等保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能，确保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以及媒体要向公众广泛开展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知识的宣传，并公布报警电话。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班，以提高特种设备事故发生情况下的快速反应、及时营救、正确指导能力。

7.2 预案演练

区指挥中心办公室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计划，相关部门和应急救援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演练前应当制定详细的方案。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根据演练情况，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修订。不断完善特种设备事故突发情况下的救援预案，提高救援技术的科学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评估和应急演练。

7.3 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 特种设备：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设备。

(2) 锅炉：利用各种燃料、电或者其他能源，将所盛装的液体加热到一定的参数，并通过对外输出介质的形式提供热能的设备，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正常水位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升，且额定蒸汽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帕（表压）的承压蒸汽锅炉；出口水压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帕（表压），且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

于 0.1 兆瓦的承压热水锅炉；额定功率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瓦的有机热载体锅炉。

（3）压力容器：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帕（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 升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 毫米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 兆帕（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 兆帕·升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

（4）压力管道：指利用一定的压力，用于输送气体或者液体的管状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 兆帕（表压），介质为气体、液化气体、蒸汽或者可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且公称直径大于或者等于 50 毫米的管道。公称直径小于 150 毫米，且其最高工作压力小于 1.6 兆帕（表压）的输送无毒、不可燃、无腐蚀性气体的管道和设备本体所属管道除外。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安全监督管理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实施。

（5）电梯：指动力驱动，利用沿刚性导轨运行的箱体或者沿固定线路运行的梯级（踏步），进行升降或者平行运送人、货物的机电设备，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等。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除外。

(6) 起重机械：用于垂直升降或者垂直升降并水平移动重物的机电设备，其范围规定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 吨的升降机；额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 吨（或额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 吨·米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 吨/小时的装卸桥），且提升高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7) 客运索道：动力驱动，利用柔性绳索牵引箱体等运载工具运送人员的机电设备，包括客运架空索道、客运缆车、客运拖牵索道等。非公用客运索道和专用于单位内部通勤的客运索道除外。

(8) 大型游乐设施：指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 米/秒，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 米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用于体育运动、文艺演出和非经营活动的大型游乐设施除外。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修订和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6〕64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2.1 特别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级）

2.2 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级）

2.3 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I级）

2.4 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V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区应急指挥部

3.2 日常工作机构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3.4 业务技术机构

4 预警与报告

4.1 预警

4.2 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5.2 分级响应

5.3 应急处置

5.4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调查评估和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奖惩措施

7.4 培训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建立统一、快速、高效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绍兴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绍兴市柯桥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范围内药品（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中造成社会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快速反应。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事发前要采取防范措施，事发后要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行动，按照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

(3) 严密监测，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群防群控，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4) 依靠科技，有效处置。发挥专家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事件分级

按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分为4级。

2.1 特别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级）

(1) 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全省及其他地区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 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3) 出现药品（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的人数在50人以上，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4) 出现3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5) 国务院或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特别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级)。

2.2 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级)

(1) 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省内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 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药品(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2倍以上;不良反应发生人数在30人以上、50人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的;

(4) 出现死亡病例的;

(5) 省政府或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重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级)。

2.3 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I级)

(1) 事件危害较为严重,影响范围涉及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

(2) 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

(3) 药品(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发生人数在20人以上、30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

(4) 市政府认定的较大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I级)。

2.4 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V级)

(1) 事件影响范围涉及柯桥区行政区域内2个以上镇(街道、开发区)的;

(2) 药品（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发生人数在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且有严重不良事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

(3) 区政府认定的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V 级）。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区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V 级）后，成立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一般（IV 级）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挥。

3.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府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教育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分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组成。

3.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领导、组织、协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重要事宜；向区政府及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3.1.3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拟定预防和控制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日常监测，及时掌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发展动态；负责组建应急处置队伍，做好、经常性培训和演练工作，保持良好的应急状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调查、裁定、处理等工作；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做好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区府办：综合协调一般（IV级）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协调、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新闻信息发布，制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统一对外宣传口径，及时、准确、全面报道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控制的措施及处置情况，做好正确舆论导向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分析，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谣言，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4) 区教体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学校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5) 区公安分局：牵头做好社会稳定组有关工作，依法处置散布不实信息的单位和人员；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必要时及时封锁有关现场；做好交通保障有关工作，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处置的车辆、工作人员迅速抵达事发现场。

（6）区财政局：负责及时落实区级预防和控制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资金。

（7）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伤员救治等工作，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调查和裁定。

（8）区医保分局：负责统筹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伤员救治医保资金。

3.2 日常工作机构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科室、下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成员。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检查督促各镇（街道、开发区）及各成员单位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防止蔓延扩大；向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其成员单位通报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组织建立和管理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专家库；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应急处置工作组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在本预案启动后，可以成立药品（医疗器械）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综合协调、

事件调查、危害控制、医疗救治、社会稳定、新闻宣传、专家咨询等工作组组成。各工作组由牵头部门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开展应急处置。

（1）综合协调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区教体局、公安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收集汇总，通信、交通、资金、物资和后勤保障，以及公文处理和组织协调会议等工作。

（2）事件调查组。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技术支撑单位配合，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组织协调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实施救援工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提出事件防范的意见；对涉及违法犯罪、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移交司法、监察机关依法处置。

（3）危害控制组：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配合，对问题产品采取停止生产和经营、封存、召回等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根据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落实救治措施；组织医疗资源救治因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必要时邀请市级专家参与救治。

（5）社会稳定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指导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

件中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做好矛盾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

(6)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事发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事件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以及信息发布工作。

(7) 专家咨询组：成立由有关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指导、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和舆情引导。

3.4 业务技术机构

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站负责上市后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不良事件信息收集、评价、上报与技术组织工作，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完成相应工作。

4 预警与报告

4.1 预警

4.1.1 监测网络

区市场监管局应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药物滥用监测信息网络，有计划地开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隐患的监测、预测和分析，全面掌握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状况、发展事态；加强日常监管，逐步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4.1.2 预测分析

必要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监测到的各类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进行预测分析。预测分析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事件的基本情况和可能涉及的因素，如发生的时间、地点、所处的环境及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危害等；

(2) 事件的危害程度，如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的危害等；

(3) 事件可能达到的等级，以及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

4.1.3 预警发布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监测、得到报告或专家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要根据事件可能发生、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及等级，按照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的内容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3)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电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方式进行发布，对于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4.2 报告

4.2.1 报告程序

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戒毒等机构发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后，及时向区市场监管局报告，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事发镇（街道、开发区）和区市场监管局接到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向相关部门通报。

4.2.2 报告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存在隐患、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已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和请求解决的问题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初次报告力求快速、准确。

（2）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阶段报告要做到系统、全面。

（3）总结报告。及时对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包括事件鉴定结论，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分析，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2.3 报告时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或敏感的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当发生较大（Ⅲ级）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或在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时，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

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事件处理结束后 15 日内应作出总结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发生或可能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并会同事发镇（街道、开发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区应急指挥部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等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5.2 分级响应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基础上，根据区市场监管局报告的情况，达到一般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V级）标准的，启动本预案，达到较大以上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III级）标准的，应立即报请市政府启动市级同类应急预案。

本预案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研究部署应急处置方案，责成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人员立即进入工作岗位，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5.3 应急处置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等，成立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展医疗救治、事件调查、危害控制、社会维稳、信息发布等工作。

5.3.1 医疗救治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根据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必要时邀请省级专家参与救治。及时采取心理咨询、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给人们造成的精神创伤。

5.3.2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迅速开展调查取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查明事件发生原因、核实相关情况、评估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意见,为医疗救护方案提供相关依据,并在调查结束后作出调查结论,对可能涉嫌犯罪或案情特别重大的,通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涉嫌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5.3.3 危害控制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迅速封存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并进行统计、追踪溯源,组织开展相关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依法监督企业停止生产、经营、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要求相关医疗机构等暂停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5.3.4 社会维稳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涉嫌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舆情监测,对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药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依法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5.3.5 信息发布

由新闻宣传组负责，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4 响应终止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无继发可能后，由事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根据专家组咨询评估意见，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上级政府或上级应急指挥部批准，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由事发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区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造成的伤亡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造成的生产生活困难群众，进行妥善安置；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造成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2 社会救助

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救助资金和物资，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

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力度，确保政府、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的公开、公正和合理使用。

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保险企业速迅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6.3 调查评估和总结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

7 保障措施

7.1 技术保障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技术鉴定工作必须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和相关领域专家承担。当发生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时，受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立即开展检测、评估工作，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定性提供科学依据。

7.2 经费保障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给予合理保障。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市、区两级财政分级负担处置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所需资金。

7.3 奖惩措施

对参加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并作出突出贡献

的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培训演练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定期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救援演练，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评估，切实提高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有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2）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用。其目的是：

- ①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
- ②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

- ③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
- ④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
- ⑤妊娠控制;
- ⑥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 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 适时组织修订, 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并在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

8.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6〕77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 3.2 区食药安委办公室
- 3.3 技术支撑机构
- 3.4 工作组
- 3.5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5 报告与评估

- 5.1 信息报告
- 5.2 事故评估

- 6 应急响应
 - 6.1 响应级别
 - 6.2 响应措施
 - 6.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传培训
 - 8.8 应急演练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绍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食物（食品）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

1.4 工作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及时、有效地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事故分级

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根据有关国家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级。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浙江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Ⅰ级）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浙江省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的；

（4）事故危害严重，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报省政府同意的；

（5）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Ⅱ级）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1）受污染食品流入绍兴市2个以上区（县、市），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 100 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超出事发地区（县、市）政府处置能力，区（县、市）政府上报市政府同意的；

(4)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不足 100 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的。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

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委）是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时，区食药安委转为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区政府指定的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区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应急响应调整和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各成员单位根据区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区食药安委统一部署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区食药安委办公室

区食药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时，区食药安办转为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区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工作人员从区市场监管局及相关成员单位抽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并传达贯彻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区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协调等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机构配合，会同区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区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事故中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乘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负责事发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镇（街道）参照区应急指挥部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镇（街道）有关单位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跨镇（街道）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由有关镇（街道）共同负责，或由区政府负责，也可由区政府指定有关镇（街道）牵头负责。对需要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设区市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监测食源性疾

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展的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报告与评估

5.1 信息报告

应用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事故瞒报、缓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5.1.1 报告主体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区卫生健康局报告。区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区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有关部门获知食品安全事故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5.1.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人数和中毒感染等基本情况。

5.1.3 报告程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或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当发生一般（IV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镇（街道）及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和区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区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区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区级应急响应分为I级、II级、III级和IV级4个等级。

6.1.1 I级应急响应

经区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区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经区政府同意，启动I级应急响应。区食药安委转为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协调事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

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

6.1.2 II级应急响应

经区食药安办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区食药安委启动II级应急响应。区食药安委转为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协调事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

6.1.3 III级应急响应

经区食药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III级），区食药安委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食药安委转为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组织、指挥、协调事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

6.1.4 IV级应急响应

经区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IV级），区食药安办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食药安委转为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组织、指挥、协调事发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区政府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及市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市食药安办备案。1起食物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食源性疾病中

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2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以及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2.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区卫生健康局要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2.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

6.2.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或区卫生健康局要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区食药安办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期间，相关监管部门要协助调查工作。

6.2.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要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样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要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2.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由区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区委宣传部要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配合做好事故信息发布，密切关注网络舆情，清理不实、造谣信息，及时澄清或辟谣。

6.2.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或区公安分局要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食品安全信息人员依法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3.1 响应级别调整

区食药安办组织进行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由区食药安办提出调整响应级别建议，报区食药安委批准后实施。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1）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

（2）在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3.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区食药安委终止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区食药安办终止 IV 级应急响应。

响应终止需符合以下要求：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

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药安委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Ⅲ级）、一般（Ⅳ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区食药安委及有关部门（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国务院食药安委、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市委、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和区委、区政府。区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镇（街道）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

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网格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并及时到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各镇（街道）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利用网站、媒体等多种形式，主动实施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

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8.8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单位）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分析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适时组织修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及时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并在预案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9.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绍柯政办发〔2017〕72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科技保障组

2.2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3 响应行动

4 响应结束

5 调查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科普宣传保障

6.2 信息资源保障

6.3 技术支撑保障

6.4 科技创新保障

6.5 科技专家保障

6.6 资金装备保障

6.7 协同应对保障

7 监督与管理

7.1 人员培训

7.2 方案演练

7.3 责任与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解释部门

8.3 实施时间

1 总则

突发事件科学技术保障，是指在公共安全领域开展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科技攻关，完善和改进技术装备，建立技术专家库，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科技支撑体系，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为应急处置提供科学技术保障。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决策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协调、整合各相关方面科技资源，充分发挥科技专家作用，普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自救、互救知识，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绍兴市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绍兴市柯桥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柯桥区发生的，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努力减轻国家和人民群众财产损失，确保社会稳定；加强突发事件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安全顺利开展。

(2) 预防为主，科技为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预防体系，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积极运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网络技术；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工作，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区科技局是全区突发事件科学技术保障行动的牵头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在各相关部门（单位）的紧密配合下，为应急处置提供科技保障。

(4) 整合资源，社会共治。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作用，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公共平台，协同各行业、专业、学科的技术专长和优势，为突发事件提供科学有效的技术保障。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成立柯桥区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区科技保障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区科技保障组接受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

2.1 区科技保障组

2.1.1 区科技保障组组成

组长：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常务副组长：区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副组长：区科技局分管负责人、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体单位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经信局、教体局、科技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国资办）、人力社保局、自然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人防办）、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综合执法局、大数据中心、气象局、供电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

2.1.2 区科技保障组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

（2）确定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方案；

（3）部署和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对事发地区进行紧急技术支援；

（4）视情决定成立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

（5）决定其他有关重要科学技术应急保障事项。

2.1.3 区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职责

（1）区科技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科研活动，组织公共安全领域预防、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重大项目的科技攻关，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调集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处置工作；协助区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外国专家参与突发事件的技术咨询、指导等工作。加强地震监测工作，协助做好灾害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宣传报道管理，及时、准确发布应急疏散、应急救援等相关技术咨询、指导的通知、通告。

(3) 区发改局：负责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重大项目的的基本建设综合管理,安排与科学技术应急保障相关的重大项目,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指导和协调科学技术应急保障重大项目的全市招投标工作;负责市场秩序事件、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粮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4) 区经信局：协助做好通信事故应急处置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5)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对学生开展涉及学生公共安全的相关知识宣传教育,负责做好大型群众性体育活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6) 区公安分局：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协助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实施现场警戒与交通管制,紧急疏散警戒区域内的人员,维护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

(7) 区财政局(国资办)：负责督促区管企业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等相关工作。

(8)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对在处置突发事件技术保障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9) 区自然资源分局：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的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水污染纠纷、放射源丢失和辐射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1) 区建设局（人防办）：负责城市燃气、自来水供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危房等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战时人民防空，协助做好突发事件中的警报发放及所需防空场所启用工作。

(1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内河船舶事故以及突发自然灾害引起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13)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的监测报告，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动物疫情、农业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台风暴潮应急抢险等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4) 区商务局：配合做好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15) 区文广旅游局：负责广播电视系统突发事件、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

(16) 区卫生健康局：加强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的监测报告，负责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救治工作。

(17)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工矿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区相关应急专业队伍。

(18)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事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协助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开展相关技术调查处理工作。

(19) 区统计局：负责各类突发事件对柯桥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统计技术保障工作，协助做好粮食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统计技术支撑工作。

(20)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市政道路、大桥等由本单位管辖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保障工作。

(21) 区大数据中心：促进应急视频会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的共享。

(22)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负责对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23) 柯桥供电分局：负责电力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2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

2.2.1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组成

区科技保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可视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科普组、技术攻关组、技术鉴定组等。办公室主任由区科技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派出联络员并邀请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专家组成。

2.2.2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职责

(1) 组织突发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

(2) 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3) 贯彻区科技保障组的批示和部署，协调区科技保障组成员单位之间科技保障工作；

(4) 汇总、上报突发事件技术保障进展情况，组织有关调查；组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

(5) 联系组织区级各有关部门（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鉴定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6) 组建区突发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7) 开展公共安全方面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范、自救互救能力；

(8) 对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进行评估、督促和检查；

(9) 承担区科技保障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专家咨询委员会

根据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需要，组建突发事件科技应急保障处理专家咨询委员会，是处置突发事件的科技智囊团和重要参谋，由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

建立区突发事件科技保障专家库，收录涉及公共安全领域各方面的技术处置和应急管理专家，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及时为政府处置突发事件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响应行动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区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下，区科技局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需要，在 24 小时内成立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启动本方案应急响应，统一领

导、指挥和协调区科技保障工作组成员单位的科技保障工作；区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展开科技保障行动。

（1）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应急处置的主管部门及时做好事件应急处置的先期科技保障工作。

（2）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密切保持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管部门的联系，及时了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科技保障需要。

（3）区科技保障组组长或常务副组长主持召开区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

（4）立即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区应急指挥机构汇报；组织开展突发事件技术调查，并及时续报。

（5）如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中遇到技术难题，立即派出科技保障现场工作指导组开展紧急支援，现场指导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

（6）组织专家进行突发事件的技术分析会商，从技术角度研判事件发展趋势，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7）突发事件技术保障工作在柯桥区遭遇重大科技难题，立即展开科技检索，并组织柯桥区相关科技专家进行紧急科研攻关，或向有关省、市、区和国家有关部门、科研单位请求紧急技术援助。

（8）派出技术保障督导检查组，检查本方案贯彻落实情况，督导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的开展。

4 响应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按照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决定，由区科技保障组宣布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同时做好科学技术应急保障的善后处理工作。

5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结束后，区科技保障组派员参加事件评估，或由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召集有关成员单位对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科普宣传保障

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宣传周、科普宣传日，向公众普及应对突发事件和灾害的预防防范、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众预防防范、紧急避险（难）和自救互救能力。

6.2 信息资源保障

逐步建立应急处置技术保障联动工作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畅通。

6.3 技术支撑保障

加强突发事件预测、预防、预警与调查处置关键技术研究，提高科技防范整体能力，形成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的科技支撑体系。

6.4 科技创新保障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体系作用，大力支持公共安全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注重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处置、人员防护、物资保障等方面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6.5 科技专家保障

建立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技术处置的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中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6.6 资金装备保障

突发事件技术保障所需经费列入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的总体经费中，确保经费的落实。

6.7 协同应对保障

区科技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方案明确的职责，充分发挥现有资源和优势，协同配合，确保技术保障任务完成。

7 监督与管理

7.1 人员培训

加强科技保障人员的培训，特别是现场处置突发事件的科学技术应急保障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

7.2 方案演练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根据应急准备工作需要，协调各成员单位适时配合开展科学技术应急保障演练，检验本方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成员单位的应急意识和协同保障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区科技保障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处置突发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有关责任人，依照规定给予处分。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方案由区科技局牵头制定和修订。

8.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

8.3 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柯桥区突发公共事件科学技术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绍柯政办发〔2016〕111号）同时废止。

柯桥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处置原则

2 风险评估

- 2.1 事件分类
- 2.2 事件分级
- 2.3 应对措施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领导机构
- 3.2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领导机构

4 预防预警

- 4.1 预警体系
- 4.2 预警应对

5 应急处置程序

- 5.1 信息处理
- 5.2 先期处置
- 5.3 启动响应
- 5.4 应急处置
- 5.5 应急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记录总结
 - 6.2 评估分析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员保障
 - 7.2 财力保障
 - 7.3 物资保障
 - 7.4 新闻保障
- 8 预案管理
 - 8.1 宣传教育
 - 8.2 预案演练
 - 8.3 监督措施
-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切实维护柯桥区境外投资企业、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和境外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1.2 编制依据

依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和《绍兴市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结合柯桥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柯桥区经商务系统备案或核准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时发生的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1.4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护境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为处置第一要务。

(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柯桥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区级各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级负责，协同处置。

(3) 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转入应急状态，在最短的时间内平息事态、消除影响。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促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

2 风险评估

2.1 事件分类

(1) 境外经贸类纠纷：指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需由我国驻外使（领）馆出面协调解决的问题。

(2) 境外突发事件：指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在参与境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境外展览等境外经贸商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劳务人员群体性事件，以及因战争、暴乱、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紧急事件。

2.2 事件分级

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根据性质、规模和影响，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一次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伤亡，或造成经济损失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伤亡, 或造成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已经或可能造成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 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3) 较大事件(Ⅲ级): 一次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 或 50 人以下伤亡, 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已经或可能造成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 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 未造成人员伤亡, 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含本数, “以下”不含本数。

2.3 应对措施

按照工作原则, 根据风险事件类型、性质、影响范围, 全面评估事件风险状况。对经评估可能出现风险事件的, 加强分析研判, 及时处置, 控制事态发展; 对已经出现风险事件的, 适时启动事件信息报告和响应, 进行应急处置, 防止和控制风险进一步扩大。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区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组织领导体系由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和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3.1 领导机构

设立柯桥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3.1.1 区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区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区外事办、区委宣传部（新闻办）、区侨办、发改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国资办）、建设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国安局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3.1.2 区领导小组职责

牵头协调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指导和督促建立完善统一的防控预警、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等工作规范以及必要的救济、救助工作机制。主要职责如下：

- （1）统筹指导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
- （2）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
- （3）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的事态发展，做好相应决策。

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主要包括：

- （1）根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性质以及区领导小组指示，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 （2）负责召集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3) 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实时信息和整体动态，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4) 根据区领导小组授权，制定具体处置工作方案；

(5) 指导、协调和督促有关镇（街道、开发区）以及涉事企业、机构等开展处置工作的组织落实；

(6) 对事件及处置工作组织评估总结。

3.1.3 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外事办：负责与驻外使（领）馆、代管驻外机构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发布境外安全风险防范预警，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的领事保护等工作。协助赴境外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相关人员办理因公出境手续。

(2) 区委宣传部（新闻办）：负责做好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涉事主体单位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关注并引导媒体舆论。

(3) 区侨办：负责与境外华人华侨联系，跟踪事态进展情况，提醒柯桥区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4) 区发改局：配合区商务局负责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建设 and 安全管理监督检查，协调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5)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赴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人员进行提醒，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等人员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对涉嫌劳务欺诈或骗取出入境证件偷越边境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查处，对境内涉事企业（人员）信息进行收集、评估、研判和通报。为相关人员赴境外处理纠纷和突发事件申领因私出境证照及办理其他出境手续提供便利。

(6) 区财政局(国资办): 负责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经费保障, 并监督相关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指导和督促所属国有企业建立完善境外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 参与协调所属国有企业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7) 区建设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应急预案, 做好境外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参与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8) 区商务局: 负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和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 积极开展预案宣传教育、应急值守、信息汇总等工作, 加强与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沟通联系, 做好情况通报。

(9) 区应急管理局: 配合区商务局做好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工作, 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

(10)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做好对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行为的依法查处工作。

(11) 区工商联: 负责与境外柯桥商会联系, 跟踪事态进展情况, 提醒柯桥区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12) 区国安局: 负责境外安全信息收集、评估、研判和信息通报等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3.2 镇(街道、开发区)应急领导机构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 涉事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 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 在区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辖区内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对外签约的企业、机构等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劳务人员国内住所地镇（街道、开发区）配合。劳务人员没有国内经营公司签约的，由国内住所地镇（街道、开发区）负责。

4 预防预警

4.1 预警体系

区商务局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和地区安全状况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主要负责收集柯桥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海外业务实施和外派人员管理情况，对重点市场进行重点关注；为企业提供境外风险管理培训；做好对外投资合作企业、机构的境外风险防控约谈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境外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向区领导小组提供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意见建议；通过区商务局网站发布有关信息。

区外事办、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国安局等部门（单位）通过各自途径收集境外风险信息和安全提示，向区领导小组提供境外纠纷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意见建议。

4.2 预警应对

（1）区商务局通过中国驻当地经商机构和柯桥对外投资合作企业了解情况，提醒柯桥区相关企业采取应急预防行动；

（2）获取预警信息后，区外事办、侨办、工商联通过预警情况发生地的中国驻当地使（领）馆、境外柯桥商会、华人华侨了解具体情况；

（3）从事对外投资合作业务的企业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4) 预警解除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部门（单位）、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解除预警，恢复正常状态。

5 应急处置程序

5.1 信息处理

境外企业、机构等遇到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接收到来自外交部、商务部、省外办、省商务厅、市外办、市商务局、涉事企业或劳务人员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区领导小组报告以下内容：

(1) 接报时间；

(2) 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事件情况（经贸类纠纷的争议焦点，意外<工伤>事故、自然灾害、恐怖袭击等主要原因，事件的影响及造成的损失或伤害程度等）；

(3) 涉事企业名称、法人、经办人及联络方式，劳务人员家属、住址及联络方式；

(4) 事件涉及的人数或伤亡、损害情况；

(5) 涉事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行政主管部门；

(6) 已采取的措施和效果。

5.2 先期处置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后，应尽快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一般事件（IV级）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以下措施进行先期处置，事后将处置情况报市商务局：

(1) 进一步收集和核实事件信息；

(2) 提请区领导小组召集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开发区）部署处置工作；

(3) 组织涉事企业采取措施、妥善处置，切实保障境外人员合法权益；

(4) 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事态发展。

较大（Ⅲ级）及以上事件在上级政府领导下进行处置。

5.3 启动响应

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发生后，视性质与影响程度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区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预案。

5.4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区领导小组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统一部署、协调指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按预案规定职责迅速参与处置行动，各成员单位确定专人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值守，与市商务局、涉事企业保持联络畅通。

(1) 综合协调：区商务局牵头区外事办和涉事企业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迅速收集、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与市商务局、相关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联系，弄清事件基本情况，掌握处置工作主动权，跟踪事态进展、向市商务局和区领导小组续报有关信息。区外事办与外交部、相关驻外使（领）馆、市外办联系，区工商联与相关境外商（协）会联系，跟踪事态进展。镇（街道、开发区）联系涉事企业在最短时间内调查清楚境外人员数量、姓名、籍贯、家属联系方式等

基本情况，组织企业与劳务人员或家属代表沟通，协调解决方案等；跟踪事态进展，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续报有关信息。

（2）境外处置：视情况需要，区领导小组成立境外处置组，前往事发地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区外事办、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在最短时间内协助境外处置组工作人员办好护照和签证手续，区财政局协调落实境外处置组出境处置经费。境外处置组配合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经商机构、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现场协调、处理、救援和外派人员回国或转移安置工作，协助涉事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境外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境外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3）宣传报道：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和类型，撰写新闻通稿。区委宣传部根据交涉和处理问题的需要，协助涉事主体单位拟定对外发布口径，做好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4）事件调查：事件发生后，区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成立调查组，对事件发生的原因、后果开展调查处理，按照“谁签约、谁负责”原则落实事件责任主体，按照“谁所辖、谁处置”原则，明确处置主体。区商务局对柯桥区涉嫌违规经营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进行调查，区公安分局对涉嫌违规违法经营的柯桥区公民进行调查，区市场监管局对柯桥区涉嫌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经营的企业进行调查。

（5）善后处置：由涉事企业住所地区级以上政府负责各项善后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事件成功处置或紧急情况不复存在，涉事企业或人员安全不再受到威胁时，由区领导小组决定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记录总结

境外纠纷或突发事件终止后，有关镇（街道、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经验总结、损失评估等工作，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应依法处理涉嫌违规违法经营的企业或个人，并向区领导小组报告。

6.2 评估分析

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或有关专家成立评估小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意见建议，评估报告报区领导小组和市商务局。

7 应急保障

7.1 人员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配备。

7.2 财力保障

财政部门为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各镇（街道、开发区）和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在交通、餐饮、住房、医疗等方面做好必要储备，确保应急响应有充足的物资保障。

7.4 新闻保障

新闻保障根据柯桥区突发事件相关新闻保障预案执行。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教育

区商务局负责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境外安全防范的宣传教育,参与区外事办海外领事保护境外巡查工作,督促企业制定安全防范预案。

8.2 预案演练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预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进一步熟悉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本预案原则上每2年演练1次。

8.3 监督措施

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采取措施参与或配合做好应急工作,对在工作中存在迟报、谎报、瞒报事件或者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 涉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纠纷和突发事件,参照本预案执行。

(2) 本预案由区商务局牵头制定并负责解释。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魏妙婷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